

南京圖書館藏書部專刊
 本館
 期
 目
 錄

中國邊疆建設集刊

許世英題



創刊號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邊疆建設學會 編主

論

我們的認識與態度(代發刊詞).....

邊疆建設之道.....

恢復西北光輝燦爛的時代.....

邊疆建設與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

論邊疆建設與中國前途.....

中國民族主義的特質及其基本政策.....

西康各民族在行憲前之願望.....

向國代呼籲並為邊疆國代進一言.....

哈薩克.....

西北牧區之草原問題.....

台灣番族研究資料.....

貴州之經濟建設.....

英藏關係史略.....

英俄在新疆歷次發生之界務問題.....

西藏第九輩班禪事略.....

蒙古地方之畜牧及物產.....

中國的烏克蘭——河套.....

黃教發祥聖地巡禮.....

天葬(西藏游牧民族風俗之一).....

賦別.....

兩年來之本會.....



- 吳幼東
- 戴傳賢
- 郭寄嶠
- 芮逸夫
- 衛惠林
- 朱俊
- 劉家駒
- 鮑爾漢
- 王棟
- 徐益棠
- 謝應槐
- 劉抗座
- 孫先治
- 計晉美
- 白潔琛
- 張晨
- 吳忠
- 張帆
- 王成聖
- 張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期作者 (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棟 中央大學畜牧系教授

孫先治 本會監事

王成聖 國民大會候補代表、本會理事兼實業組總幹事

張帆 本會理事

白潔琛 蒙古駐京代表、本會名譽會員

張源 本會秘書組總幹事

朱俊岐 本會常務理事

張晨 本會副常務理事

吳忠 本會監事

劉家駒 立法委員、本會名譽會員

芮逸夫 立法委員、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本會名譽會員

劉統座 本會理事

范任宇 中央大學教授、本會名譽會員

鮑爾漢 國民政府委員

計晉美 立法委員、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處長

衛惠林 中央大學教授、本會名譽會員

郭寄嶠 甘肅省政府主席

戴傳賢 考試院長

徐益棠 金陵大學教授、本會名譽會員

謝應槐 本會文化組總幹事

中國近世建設

系列

天下一家

于右任



南京圖書館藏

團結宗族疆固鞏固
是、斯緬邊籌之助

中國邊疆建設集刊

吳忠信題



我們們的認識與態度

代發刊詞

吳幼東

我國邊疆擁有七百萬方公里之土地，五千萬以上之同胞，畜產至富，寶藏至豐，向以交通梗阻，輒釀巨變，遂使邊胞力藏於身，貨棄於地，建國材力之莫大資源，竟令強鄰肆其侵略陰謀，謀食撻切，已非一日。百餘年來，外侮紛乘，邊疆騷擾相繼，曾使朝野上下憂心如搗，一切武力征服，觸糜懷柔策略，均不克導邊疆問題於合理軌道。益以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微妙，邊胞離心傾向，日益顯著尖銳，致形成空前未有之邊疆危機，有識之士，靡不感一亡國之憂，淪然懷恨於往昔背馳潮流，治策專固一隅之失也。

外蒙獨立，西藏將自治，台灣重返祖國，中國邊疆之全貌，將為之一新，故今後有關邊疆政治，經濟，宗教，教育，文化，交通；諸建設，應與應革，百端待理而刻不容緩。願建設必依據於研究，方克遵循有裨，實施有效。研究云者：蒐搜成籍，作文獻之整理；實地考察，作科學之勘測；徵詢專家，作問題之研討，本斯三義，本會乃應運而設，期以純學術態度，作專精深入之探討，冀供窮窮之獻而盡其建設邊疆之前哨義務。

溯自本會於渝城集議以還，即丁茲國事杌隳，內亂陰沉之際，迫於交通之擁塞，經費之困絀，諸凡主編政教叢書，出版定期刊物，籌設邊疆語文學校，報導邊情等工作，卒至牽延未舉，然於蒐搜研究，殫精竭慮，孜孜未使中輟，惟本會初基未固，同仁等力薄能鮮，在在渴仰有識者之不吝珠璣，鼎力助贊，此刊之輯錄，蓋在徵求海內賢達，邊政長官之共鳴與夫喚醒國人對邊疆之認識。如蒙投以碩莪，遺以芳機，裨本會徐謀發展，得宏遠略，則本會幸甚！國家幸甚！

邊疆建設之道

戴傳賢

中國貧弱久矣，不獨物質為然，智德尤甚，斯蓋駭奮淫惰之惡德所致也。就外交與治藩兩事觀之，於根本則忘繼舉治持之大經，於政策則忘樂天畏天之正道。嗟乎，危矣悲哉！

總理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趕上世界之科學文化為目的，而臨沒遺訓，諄諄以復興王道文明，垂涕而教世人。我國民其能體而行之乎！人之所能，我必學而至之；我之所惡，必絕而戒之；人之不如其者，我必憐而助之。果能如是也，三十年後不僅足以自立自治而已；會列強以主國際，可也。六十年後，平世界以師萬世，亦可也。不然，則同室日仇敵，國內皆戰場，財富之地，豐足之民，尙將淪為餓殍，豈足言復興耶？余從總理十餘年，所聞之教，以經國安邊者為獨多，而是後涕泣垂訓之慈容，片刻不能去懷。嗚呼，微言大義，不復得親之矣。然其意猶可得而念也，因略述此旨，以告愛國愛國之士，仁民愛物之賢，其將有所警悟也乎！

戴傳賢敬述於待賢館

626719

恢復西北光輝燦爛的時代

郭寄嶠

稽考史乘，古代歐亞交通，率由小亞細亞經帕米耳高原，以入新疆甘肅，因之中國邊疆問題，亦以發生於西北者為最早，自漢置敦煌、武威、張掖、酒泉四郡，移民實邊，使張騫通西域，試師將軍空國之兵竭民之力，以征大宛，中國之注意西北問題，實自漢始。唐驕突厥，控制天山南北，聲威遠播地中海。滿清中葉，鼎盛之時，亦以凡逐西北，撫綏邊疆，而收懷柔治平之効，反之如不重視西域，常固四疆，其淪亡之慘，無疑的必由於外力，西晉索明，即為明例；故唐太宗有言：「欲固中原，乃取西域，以玉關為內險，以葱嶺為外險，海內始可安枕矣。」實具有深謀遠慮。宋明而後，近數百年來，國人輒視漸由西北移向東南，是樹腹省繁華之區，遂致往史經營之大好山河日趨荒蕪，昔年之雄關古塞，盡成廢墟。馴至晚近，可惜孰甚於此。吾人鑒於國難當發生於西北邊疆之史例，深察西北在國防上之重要性，實在不啻於東北。故建設西北不得不急起直追，迎頭趕上。

西北區域之版，約佔全國疆域三分之一強，以自然環境言，則高山大川荒漠沃野，以宗族言，則全國各宗族兼容並包；以資源言，則國防所需者莫不組織豐富，尤以漢中盆地，關中盆地，及西的黃土高原，沃野千里，物產豐饒，而天山南北路之肥沃黃土好地帶富庶川塬，在此兩富庶區域之自然環境，即所謂河西走廊為自古著稱之歐亞孔道，軍事重地，南屏祁連，北阻瀚海，西北出通北伊犁，直抵中亞腹心，南越青海，連附康藏項脊，而走廊兩腋，左為柴達木盆地，蘊蓄未開發之大煤藏區，右為額濟納為北出外蒙西至科布多必經之地。得之可以牽撫蒙藏，失之足以橫斷中西大道，實為西北唯一的國防命線，故建設西北，必須鞏固和發展河西走廊，以為控制西北軍事政治經濟的中心。

西北宗族繁多，漢滿蒙回藏雜居，治之得道，相安相處，新疆且有十四種宗族之多，故有謂西北可謂宗族發展區，語實不同，信仰各異，誠非過論，即就甘肅一省而言，即有蒙胞六、四五二人，藏胞九七、五三六人，回胞

六一六，二八四人，滿胞一三八人，另有新疆旅閩從事工商業之維何哈等族人士近千人，一般教育文化，比較落後，經濟較枯澀，亟應及早貫徹邊疆政策，澈底實行憲法中基本國策章之第一六八及一六九兩條規定應辦事項，進而建立國家統一之文化，一一扶助其自治之能力，美利堅以最複雜之民族而凝結鞏固為新興之大國，即揭此協合之優勢，足資與邦之考鏡者。

西北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就是交通建設，因為西北乏母耕之利，除少數公路通駛汽車外，許多運輸還是靠畜力，故雖有豐富之寶藏，亦不易運出，縱全部出，運費亦屬不鮮，如玉門石油可為例證，故欲發展西北經濟建設，非自發展交通入手不為功，目前最緊要者，除大量發展公路建設外，應加連完成天蘭路，並延修甘肅新鐵路，貫通整個西北的大動脈，及蘭州至撫夏，蘭州至青海等支路，此乃發展西北建設的起碼條件。

魯登道夫說過：「戰爭中國民及軍隊之供應，其最重要者為糧食，飼料，及燃料三種，余於大戰之後，力倡農業自給之說者，即以此故。」故糧食增產實為當務之急，西北地勢高寒，雨量稀少，增產食糧尤在大興水利，減少亢旱應廣植森林，而水利投資，利益百倍，且為轉貧為富的樞紐，至各地之牲畜皮毛，各種礦產，以及玉門石油，天山金銅礦，不僅為戰時重要物資，亦為中國未來工業化之資源，尤宜大量開發，積極經營，以作建國之基礎，時衡時局，尚為未晚，急起直追，今其時乎。

西北為中華民族的發祥地，伏羲神農黃帝都是西北人，當漢唐時代的影輝，官商輻輳於千佛洞遺址之偉大壁畫中，可想像唐代文物之隆盛，其繁榮的程度實不啻於目前太平洋岸上的上海，在中國歷史上舉世譽之為藝術之宮，實佔有光輝燦爛的一頁，目前由海洋交通進而為空權的時代，故對於西北復興繁榮不容漠視，惟西北為中國之西北，自應傾全國人力財力物力努力經營，積極進步，時間不容再事蹉跎，事機不容稍有後待，我們希望人材實邊，經濟實邊一從中央到地方，共同努力，來恢復西北光輝燦爛的時代。

邊疆建設與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

尚逸夫

建設事業，組織萬端：舉凡教育、文化、交通、實業、農林、水利、畜牧、衛生等等，無不亟待興辦，並力謀發展。而這些事業的舉辦和發展，却都賴於地方自治團體的成立。依憲法第十章九條及一百零九條賦予省縣立法並執行的事項，以及第十一章各條規定的地方制度而成立的省縣自治團體，不僅是一個政治組織，也是一個經濟組織，而在邊疆地方，因為往往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其自治團體更是一個民族合作的組織。所有各地方——內地及邊疆——的人民，必須大家都盡義務，大家同享權利，互相合作，從事地方建設，而後可以實現我們理想的自由民主的新社會。

我們知道，邊疆地方大都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他們的生活習慣，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等等，互有差異，所以不免有所謂文化衝突 (Cultural Conflict) 的現象，因而各民族相互間必有利害上的衝突。這種衝突，實是邊疆建設的莫大障礙。要消除這個障礙，必須謀各民族相互間利害衝突的協調；而要協調各民族相互間的利害衝突，則須謀民族和民族間，內地和邊疆間不同的文化的相互融合。而後各於人民間才能彼此瞭解，互相合作，從事地方建設。所以我們以為中央政府對邊疆地方，應採一種融和政策和融和政策的唯一原則是：

扶植邊疆各民族，使他們能自治自助。
扶植之道，首先要促進邊疆地方自治，使各民族的教育、文化、交通、實業、農林、水利、漁牧、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都有因也制宜之便，而獲得合理的改善和充分的發展。

上文已經提及，邊疆地方自治團體，不僅是一個政治的和經濟的組織，同時也是一個民族合作的組織。它和內地及少數邊疆地方只有一個民族的地方自治團體，在本質上頗有不同。所以我們主張：在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的邊疆地方，應實行民族平等的地方自治。邊疆地方的各級民意機構組成分子，應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確定其進行選舉的名額。在這個原則之下，

如一省中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則其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而召集的省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依第一百三條而設的名譽會議員，都應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酌定選舉代表及議員的名額。同樣的，如一縣中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則其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而召集的縣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而設置的縣議會議員，也都應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酌定選舉代表及議員的名額。推而至於一鄉一鎮，如有二族或三族以上的住民，其鄉鎮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也同樣的應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酌定選舉代表的名額。我們以為惟有各邊疆地方民意機構的組成分子，一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選舉他們的代表和議員，乃能表現民族平等的精神。

但是，這種完全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選舉民意機構的組成分子的地方自治，因為各民族的多寡不等，必不免引起多數民族（不一定是漢人，有很多地方是選民佔多數的）排斥少數民族（不一定是選民，有很多地方漢人佔少數的）的問題，由民主政治的正面看，它乃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政治。在為最大多數求最大幸福的功利原則之下，少數人的被犧牲是無可奈何的。這實是民主政治的一個最大的缺點。因為在實行民族平等的自治的邊疆地方，少數民族的意見將永遠被犧牲了。少數民族的權利也必被剝奪。如果民主政治的反而存，在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之下，仍須竭力去為少數者打算，所以我們主張的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不單是「服從多數，犧牲少數」，而是「服從多數，尊重少數」。在尊重少數之原則之下，我們主張以相當限度的否決權，給予邊疆各級自治機構。而後少數民族的意見不致永遠在被犧牲之列，而後才能做到大家都盡義務，大家同享權利，互相合作，共同從事邊疆地方的建設事業。使全國邊疆各地，都能建設成爲我們理想中的自由民主且現代化的新社會——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社會。

論邊疆建設與中國前途

衛惠林

愈看到中原局勢紛亂生活不安的現象，愈令人懷念着邊疆的恬靜安閑的生活。中國邊疆並不是沒有紛擾，沒有問題，相反的在每個邊疆地區也都有些擾攘。東北邊疆不必談，內蒙也成了經常受着軍事危險的地區，新疆伊犁還是東土耳其民族國家運動的中心，阿山區與外蒙的糾紛也沒有獲得解決。在西藏不久以前的拉薩事變，記憶尙熱。在其他少數民族區域零星的問題也不斷的發生着。越往邊境且有越共的侵入。如果拿悲觀的眼光來看中國邊疆，那廣大無垠的沙漠草原，高山深谷中無處不是荊棘。但如果與內地的紛擾不安流離困苦的情形作一比較，則除了東北，北疆與桂邊，頗形特殊以外，大部份的邊疆還是那樣恬靜安閑的。這廣大的安靜地帶，雖然文化落後，人煙稀少，但那裏將永久成爲中國前途的保證。

依中國歷史的慣例，每當國力強盛的時代，即致力於邊疆之經營開發；漢唐盛世是如此，明清盛世也是如此，相反的每至國運式微的時代，邊疆勢力即向中原湧進，造成文化倒流或狄中原的局面，在此種歷史進退，雖然犧牲了不少生靈與血淚，但在文化治績民族融和觀點上却留下了不少積極的效果。但自清末以來，中國邊疆與內地的關係，反被變化了。中原文化與邊疆文化的鴻溝反而加深了。雖然改土歸流移民領邊的運動直至民國初年還在繼續着，但是文化交流民族融和的作用則幾乎完全停滯了。五十年來內地一直在動亂中。這中間雖然經過許多鼎革與變遷，但邊疆則始終處於安靜狀態，所受到的影響並不大，從一十面看，此種停滯狀態自然是壞的，因爲邊疆社會被拋在時代的後面保持原始封建制度，而與現代科學文明與民主潮流絕緣。便他們長久被譏爲原始野蠻。但從另一方面說這種事實也有良好的影響，因爲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都沒有被帶進邊疆。其汚腐化，走私屯積之風也沒有在邊疆滋長。因爲邊疆的人民大都還可以維持其單調而恬靜的生活，民族的凝聚力尙保持未失。資源礦產尙未完全變成少數富豪的財富。更因語言文化的特殊，奢靡頹廢之風也未保留着一線的希望。此種優點在抗戰時期已得到了一個確實的證明。西南山地與西北高原，舊日視爲鳴荒苦寒之地，不

只支持了長期的抗戰，且曾發揮了極大的建設潛力。可惜勝利復員以後，中原騷亂，邊疆建設的重要性又被遺忘了。爲了再喚醒國人的注意，茲就下列各點述其要略：

一、政治方面

1. 廣大的邊疆地區之安謐是國家的基本安定因素之一，也是影響其隣接地區的安定因素之一。如無此種安定因素，國家目前所遭遇的危機必已瀕臨絕境。

2. 邊疆民族對國家之信賴與忍耐，及其所保留不墜的民族朝氣，將使哀而不振的民族命運獲得保障。如能善爲發揚運用，其政治價值必甚偉大。

3. 邊疆民族自治與參加中樞政治的要求，目前已普遍提高，其純潔懇摯之精神，爲實現中國民主政治所必需。

二、經濟方面

1. 邊疆未開的廣大資源爲國防建設的廣大基礎，東北工礦事業之重要已爲證明。中、重工業資源的分佈大都在東北、華北。但西北西南亦不容忽視。如油礦幾全在西北，尤以甘肅新疆爲富，銅錫鑛之集中華南，新疆雲南如經大規模開發，其國防價值必至偉大。自然森林被保留者亦均在西北、西南大山區域。

2. 民生資源除農產品與工藝品外，邊疆之富縮亦應特予重視，可稱取之無盡，若能利用科學方面予以改良管理，並就地創辦毛紡織工業與畜產加工，其對於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與變動國際貿易關係之貢獻，必大於內地。

3. 金融儲備物資幾全在邊疆。中國邊疆幾到處是黃金。自興安嶺起沿蒙、吉、新、藏、再折南至青藏高原，其貴高原，皆產金銀，若廣事開採，中國可成爲世界最大產金國之一，世界貨幣大都保持金本位制，中國的黃金儲備，實有自力更生的基礎。

4. 動力資源之最大能量亦在邊疆。煤炭與石油之儲量，如果把東北算在內，也可以說大都在邊疆區域。而邊疆更大之動力則為水力。河套的水利是漢唐以來的屯軍的成績。但在中國仍為最佳之水利區域。河西走廊與新疆的雲水灌溉前途極為遠大。整個西北西南之高山峡谷所在皆是，若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建設大規模的水利工程，則「揚威安」之偉大計劃，在新連山由天山或涼山大峡谷區域，不難找到許多建設基地，作為邊疆工業化的基礎。

三、學術文化方面

1. 就文化方面說，邊疆民族對中國文化將來的貢獻，就物質方面說，邊疆之工礦動力與畜產資源，可以使中國進入工業化的計劃經濟時代了；可以把中國人的物質生活水平提高使其物質生活與歐美生活趨於一致。就精神文化來說，邊疆人的宗教思想與封建制度雖可以成爲一種保守力量，但如善爲誘導，亦可以發揮爲一種積極的建設精神，尤其邊疆人民之重禮讓，愛賓客，善樂舞，尚篤實的氣質，對於內地衰弱的民族精神可以給與很大的救治作用。

2. 從學術方面說，邊疆是學問的寶庫，無論從人獸學、社會學、語言學、歷史學、工礦學、考古學、比較宗教學、任何一種學術立場去看。邊疆比

內地更有學術價值，真是遍地黃金俯拾即是。歐西學者以研究中國邊疆成爲學術權威者，不可勝數，如伯希和 (Berthoulet)，馬伯樂 (Maspero)，安特生 (Ambergen)，斯田因 (Stenjo) 斯文赫定 (Sven Hedin) 都是眼前的例子。但是中國邊疆就是學術工作的場空地，過去中西學人已做過的工作，只是斬荊闢棘的墾拓工作。我們現在尚沒有很滿意的中國民族志或中國語言學。考古學的工作也只是做了一個開頭。中國民族史的研究尙止於文字材料的考證工作，根據地下發掘的資料，與文化比較的資料也未開始，宗教的研究更介紹說明的工作尙未做到充分，比較研究尙談不到。社會經濟方面，除了日本人對滿蒙做過一些粗淺的研究以外，很少有人去過問。總之邊疆的學術寶藏只是接觸到一個深厚礦藏的表面。像那裏的金銀寶藏，還待長期的發掘。那裏一定可以有人類文化史，世界民族史更加修正的材料，或者能給比較語言學，比較宗教學填滿許多空白。

總之，無論從現實政治經濟的觀點，或學術文化的觀點，中國邊疆是可以保障我們的光明前途的。問題是在我們中國人沒有這種優異氣力，不惜犧牲，不求功利的去做那困苦而綿長的工作。

中國民族主義的特質及其基本政策

范任宇

(一) 民族主義發生的背景

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和成熟，以至由理論思想到革命行動，這一過程是發生在三民主義之中。爲什麼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可能領導着中國的革命，而建設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呢？如果對於這點要深切的去瞭解，那必須明白西津民族國家演進的歷程。關於民族國家的演進，可分三個時期：第一期是以十五世紀爲關鍵，有英法及西班牙各個民族國家的形成；第二期以十九世紀爲關鍵，有德意及日本幾個民族國家的完成；至於第三期則以二十世紀爲關鍵，如中國及一般弱小民族的建國運動，尤其亞洲的各個民族國家如朝鮮

，印度以至安南緬甸與印度尼西亞等。但各期民族國家所以完成的背景，則又大有差別。第一期民族國家的興起，其背景是非常的複雜，第一當教會勢力衰微，統一的拉丁文失勢之時，在某一地城之中，因其方言發展，漸以形成各個民族的特別國語。第二教會與政治的種種關係，互起糾紛，互相激盪，而促成民族意識的發達，如各地教會組織的體系，即爲各國政治單位的張本，教會與君王的鬥爭，而爲各國政權脫離教權的初階。第三羅馬帝國崩潰，蠻族王國成立，其遺風餘俗，皆爲樹立各個民族國家的基礎，又因各王爭雄，由是上種得以伸張而鞏固，王國得以合併而擴大。第四封建制度，積久弊生，發生種種腐敗的缺點，而須加以徹底改革，以及羅馬法地區精神的復

興，凡此皆係在強力的中央政府之確立，利於國王勢力普及於地方，促進近代民族國家的演成。第九因工業興盛，市民厭惡封建戰爭，希求有一統一的政府以利其發展，所以一大民族國家的形成，就是一大國王援助於人民，克服許多封建侯的象徵。人民因求地方秩序的安甯，百業順利的發展，多願納有重稅，助其強大的國王，聽武修文，鞏固中央政府，完成統一。所以那時民族國家的特質，在其有統一符號的人起與其組成的政府。這個政府有對外獨立，對內最高而超於地方政府的權力。其所以須具有統一的符號，實因此為構成共同生活習慣和感情的必要條件，從而養成其民族意識。其所以須具有獨立而最高的權力，亦因其對外有獨立的權力，乃可以對外侮，有優越於地方的權力，乃可以成立健全的中央政府，掃除封建割據的地方政治形態。這時民族國家的建立，是隨着工業的發展，衝破了以血統為主的民族藩籬，掩過了以莊園為界的種族屏障，達到了以自然疆界為限的國家主義，而為君主專制的國體。總之，初期的民族國家對於市民階級，有兩大功能：一是掃除封建的割據形態，造成統一的中央集權制。二是對於外力的侵略，加以武力抵抗，而利其工商業的繁榮，和殖民地之爭奪。由此形成初期的民族主義的兩個任務，就是愛國和排外。及至君主專制，貴族特權妨礙着工商業進一步的發展，那又從事於市民階級的政權奪取，而暴發了民主政治的革命。當第二期如德意日各個民族國家的建立，其背景又另是一樣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是這幾個民族國家完成的時候，那時的情況是怎樣呢？簡言之，十七八世紀的民主政治，大體已經定型了，工業革命的發展也成熟了。民主政治與工業革命，這兩大勢力業經普及到全歐，影響到全球。所以當德意在歐洲排外法，日本在東亞排斥歐美列強，各自建立民族國家之際，不是自己的工商業階級作主導力量，適應於內部鬥爭的要求，而是受着外力壓迫的影響，希求整個民族擺脫外患，形成一皇室貴族財產者以及其他各階級合作的結果，又以鑒於世界潮流到了民權時代，故皆採用君主立憲的政治形態，而不再蹈君主專制的覆轍。所以第二期德意日各個民族國家的統一，是由於利用對外鬥爭而形成內部團結，不是一如英法兩國往昔由內部鬥爭而造成的民族國家。直言之，就是利用對外勢力來轉變內部的進化。自其內部組織進化之後，才以政治力量去推動工業革命的發展，於是各國社會得以進化，而有他們這七八十年來的繁榮。可是，這種繁榮為什麼現在

又轉衰頹呢？這就因為各國雖有朝及其工業革命的前途。對於工業他們祇是循着私人資本主義的古道前進，以致由民族國家一轉而成帝國主義。他們發揮了政治的力量，協助資本主義發展的成熟，生產力發達的結果，生產品製造，並不是為着廣大人民滿足生活的需要，而是資產者的利潤追求。所以其市場要擴大到國外，原料也要獨佔到全球。於是遂同先進的帝國主義如英法等國發生衝突，三十年之間，先後演成了兩次世界大戰，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中，一同毀滅了，其原因就在此。當第二期民族國家演成的時候，他們祇記取民主革命的教訓，所以採用君主立憲的國體。可是沒有廣鑒社會革命的教訓，所以有其毀滅的結果。由此，當第三期現代民族國家演進的時候，各國情況與第二期頗有相似，也是工業落後民族的農業社會，因受外力壓迫，而可促成君主及各階級合作，對外鬥爭，以圖生存。惟鑑於歷史的教訓，不但須要採用民主政治，並且須要防止社會革命，和其走到帝國主義的末路，故應以社會主義規範着工業革命的前途。正當這個時候，我們中國在這一潮流之下，也會發生過維新的運動，亦即向着工業的民族國家去發展，初是太平天國的起義，繼是光緒和康梁的變法。不過，這兩次都沒有成功，而皆失敗於沒有民主革命的因索。惟中山先生有鑒於此，所以當他自己起義革命的時候，不但主張民權，進且主張民生，這就是他發明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所以中山先生對於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是將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和社會革命，並其功於一役，而完成其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的建設。由此可知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便是中外古今歷史合流的结果，也是中華民族生存的出路。我們能够建設一個現代工業民族的國家，以民權政治的力量，規畫着生產建設，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這個三民主義的國家，正是中國歷史進化的象徵。

我們既將三民主義發生的歷史背景說明白，那末自可瞭解以三民主義為簡時的民族主義之特質，和其基本政策了。茲先言其特質，欲知其特質，必先瞭解中國民族革命的要求，是由於外力的壓迫，亦即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使然，所以這一革命的導向力量，是內部的合作，而非鬥爭。遂形成各階級各部落各民族的團結，遂成了國民革命的陣線，以一致對外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清楚了這一點，就可以明白辛亥革命的意義，就民族主義立場而言，祇是推翻滿族人做皇帝，而非排斥滿族人於中華民族之外，所以中山先

生那時的言論，特別說明五族共和的意義和其重要。

(二) 民族主義的特質

自一八四二年中英訂定了鴉片戰爭條約，那就是我們就被帝國主義壓迫的開始，自後各國相繼入侵，於是便形成了被國際的帝國主義侵略的對象，而陷入於殖民地地位，其危險是空前的，因為我們遭遇到入口的政治的和經濟的三大壓迫，此外還有文化的侵略。中華民國現在的環境也是空前的危險，所以雖經過八年的對日抗戰，還是沒有脫離隨境，故為中國民族的前途設想，就應該要想法去打破這一特殊的被壓迫的地位，那末要利用什麼方法才能救這一清規呢？此時所壓迫我們的民族，其文化和武力都比我國自己進步，所以要百倍奮發圖強，才能脫免滅亡。「我們鑑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我們知道這中國民族所處的險境，以提倡民族主義來救中國，那末我們又提倡什麼樣的民族主義呢？這民族主義就是要將四萬萬七千萬人的大力量結合起來，振興帝國主義的壓迫。就階級而言，對於任何階級，皆須免除帝國主義的壓迫，故須階級合作，共同奮鬥。就種族而言，對於任何種族，皆須免除帝國主義的壓迫，故須民族團結，一致革命。所以結合各個構成中華民族的種族，其方法也與別的民族不同。第一對比被壓迫人較少的民族，要以一律自由平等的待遇相植之，以便聯合起來，抵抗共同的敵人，所以對國內各少數的民族，一律以自由平等待遇，使得大家聯合起來，建立一個中華民國，這是民族主義的第一個特質。第二以漢族論，也應當從農業的部落觀念，進化到新興的民族精神，凡家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都必須打破，這是民族主義的第二個特質。第三漢滿蒙回藏和苗僮諸族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之下，相親相愛，同心協力，共策中華民族復興的運動。我們四萬萬七千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以抗拒外國的壓迫，那就有希望了。但是我們反抗了帝國主義之後，還要進於世界大同。這是民族主義的第三個特質。總之，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特質，第一對國內少數民族，一律平等自由的待遇而聯合之；第二漢族自己要打破封建的觀念和勢力完成新興的民族精神的發展；第三以民族的組織力量打破國際的帝國主義的壓迫，爭取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以獨立自由的民族做基礎，進到世界主義即大同世界。而完成這樣的民族主義的特質，也就是完成

民族革命的使命，其力量則在工業化的發達。

可是，我們真正的瞭解，中山先生之所以採取一律自由平等的原則，將漢滿蒙回藏和苗僮諸族聯合起來，構一個中華民國，其目的在抵抗共同的敵人。所以這一自由平等是積極的，而為向心力的團結和建設，這並非西漢所提倡的民族自決可比，甚且在根本上是相反的，因為民族自決的民族復興運動，它是要求階級超越民族的統治勢力，其作用是消滅的，具有離心力的分裂和破壞，這點須要認識清楚的。不幸，而今許多人誤解了中山先生主張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的真義，對於中華民族的團結反起了一個破壞性的作用，這是非常危險的。這個誤解也許由於自滿清所遺留的歷史陳述而造成，但我們應當清楚這一不幸的歷史遺跡，那末這工作又須基於健全的政策，所以我們要進一步的討論民族主義的基本政策了。

(三) 民族主義的基本政策

就民族主義的特質研究，中國的民族革命，不僅自求獨立自由，而且進一步還要實現世界大同，所以其基本政策可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對於國內各民族的 policy，和第二對於世界各民族的 policy。

甲、對於國內各民族的基本政策，共有三大原則：一是共建民國，二是各放共和，三是政權共享。

1. 共建民國。這是由中華民族的團結，以完成中華民國的建設。漢滿蒙回藏和苗僮諸族因為要共同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構成一個中華民族，本此團結，那必須有其組織的行動，那末其組織的行動，第一就是建設一個中華民國。這個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族為維持生存和發展生存的必有的組織形態，所以這個國家是須要各民族來共同建設的。中華民國既是中華民族為求生存而應有的組織形態，故其功能在民族主義的力量保衛國家，實行民族主義。本此故中華民國有其特殊的任務，第一是負供給全國人民以生活資料及養育的任務。第二是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以打倒國際的帝國主義。第三是以全國人民運用自己的政權以管理國政，為政府的基本力量。

2. 各放共和。中華民國既有以上所說的三大特殊任務，那末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就必須同心協力共同努力。我們要做到這點，所以必須一

以滿清時代的疏離政策，而以相親相愛，發生互信互
有了互信，任何帝國主義者才不會再來離開我們，我們也才能團結得
更堅固，所以各民族是重要的努力。

3. 政權共享 中華民國既是由於中華民族組織而來，所以它不能是壓迫
人的工具，更非任何民族可以利用為壓迫別的民族工具，所以對於中
華民國政權的運用，必須各族共享，一反滿清的獨佔政策，這就是中
山先生祇反對腐敗的滿清皇帝，而其排斥滿人參政的原因。關於政權
的共享，中山先生不獨有言論，且有辦法。就地方政權而言，他主張
實行地方自治，以取得地方的參政權。就中央政權而言，他主張各縣
須有一個國民大會的代表，以取得中央的參政權。例如各選省的每一

西康各民族在行憲前之願望

劉家駒

居住西康及其他各地之土伯特族，其血統，宗教，語言，文字，風俗，
習慣，生活，完全一致。地域上可分四大地區，曰衛，曰藏，曰康，曰阿
，今父老每道及西康史地，必必成語曰：「雅阿里角松，雅阿藏開細，畢多
康崩視」。其義即西康上部有阿里等三區之地，中有衛藏四大部落，下有畢
屬六高原地，是證當時土伯特區域之範圍也。

中國自秦漢而還，歷代治邊政策，各有其主，或築城以防禦，或和親以
聯歡，或施離間以求互江，或用分化以謀征服，其結果均非安邊固圉之良策
，迨至元明清三代，西康與中國發生種種關係，進而藏人受清室冊封，撫綏
漸併而為中國之屬地，人民崇信佛教，迷信因果，不妄求，不進取，致歷史
之尚武精神，今日消失殆盡。

於是，西康之阿里三區，在睡夢中被英人攫去，衛藏內部為要龍絡少數
首領之政策下，賞給送類雅頌及諸門罕等治理，其後又思牽制藏局加派駐藏
大臣都司守備赴台坐鎮其地，清未民變束手無策，全部離境，至今仍在半獨
立之狀態，西康自經清軍征服後，實行改土歸流，分設三十三縣，廢除舊有
土司制度，特命邊務大臣趙爾豐督辦邊務，軍政民教工商交通，正銳意建設
欣欣向榮之際，革命軍起趙氏被殺，西康河西之十三縣相繼被藏軍佔領，康
屬少數土司，亦乘機恢復主權，管理民刑訴訟，勒收差稅，人民遭受雙重之

縣的國民大會代表，一定可以為其一族之代表。

乙、對於世界各民族的基本政策 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就是以中國做
起點，而造成一個自由平等的世界，所以中國的民族主義既可以救中國，又
可以救世界。今後世界的真正和平，是由於民族大同而實現的，絕非以任何
階級鬥爭可以達到的。所以中國民族主義對於世界各民族亦有其基本政策。
其政策：一是對於強種民族必予反對，二是對於弱小民族必予扶助，三是建
立民族大同的世界。這三大政策，還是由其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的精神而確
立，這也是不同於任何階級立場的民族國家的世界主義之追求，今後人類
果能大識大悟，從中山先生的指示，以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的待遇，而求世
界上真正的和平，那其實現，是不難的。

負和，含苦發白，無功揮汗，幸民國二十二年籌備建省略事調察，二十八年
始將四川之雅雅兩屬併入西康，正式成立省府，添設機關，發表廳委，實行
總化同化之政策，政雖一新，習弊難除，三屬地方，變故迭生，視康屬為烏
拉蚌，口留皮為頑梗之觀念，至今尚未洗淨，新政福利因經費人事時間環境
關係，難期普及，人民痛苦，無由而蘇，八年艱苦之抗戰方過，而故亂之軍
事又至，邊區建設因以停頓，農荒牧盡，生計日絕，工業幼稚，交通梗阻，
土產皮毛藥材，不能暢銷，外來之布疋茶貨，狂漲不已，差稅雜出，供應不
適，教育不能發展，政治更難平等，致過半數之藏表民族，仍過皮衣毛幕，
茹血碗木，牛載人負，本非手紡之土布生活。

但吾人應知現代康人之思想，決非三十年前之陳腐可比，加之社會情形
日益複雜，有識之士，親茲國步維艱，戡亂未成之秋，決不願妄求康人治康
及土司復舊等等不合時代之要求，同時，一般邊民，亦欲在神聖尊嚴之中華
民國憲法下，獲得邊疆民族自由平等與民主共和之生活，地方政治國家大事
，亦應讓各族參預，以收集思廣益，協力同心，共謀繁榮之效。

按西康在建省之前，人民十之八九，均係藏族，二十八年將四川之雅雅
兩屬劃入後，甯屬多係僱夷民族，雅屬各縣全係漢籍，從此西康包有三大民
族，在全省二百四十萬人口中，藏夷仍佔半數以上，地區則據省境四分之三

，而省縣各級行政人員，尙少有或表兩族人士充任要職者，雖因邊疆地區各民族地位低落，人才較少，致生如此現象，然於憲法所載，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地位應予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之旨相距尚遠，况邊疆民語文不同，信仰各異，一般行政之措施，若不因地制宜，自多齟齬不調，而於中央及省府當局一再昭示，於中華各民族一律平等及精誠團結共存共榮之國策不無影響。茲值百歲伊始，百政維新之際，為矯正以往之傳統觀念，加強今後官民切實團結，同肩共濟之精神起見，須應一般人民之需要與願望，而定新的施政方針。

現在邊民生計確已至饑饉不繼之地，今後省政應以民生為主，凡關係人民生計之事業，如建設公路，暢銷土產，利用原料，開辦工廠，改良牧業，增加生產，興辦水利，闢墾探礦，人獸防疫，保障健康，救濟失業，培植技

向國代呼籲並向邊疆國代進一言

朱俊歧

各位國大代表們：時代的輪子一刻不停地向前飛馳，一頁頁嶄新的人類歷史正在揭起，正在閱讀。中華民國的史頁也由軍政訓政而憲政了。今天，是你們負着時代的使命，第一次迎着中國人民的意志，從祖國的四面八方向苦地聚首京門，為着祖國無與倫比的前途而努力的一天了。在全國人民囑咐望治下，在舉世紛紛，盟邦友國密切的注意裏，推望你們真能担當起為民主而奮鬥，為全民謀福利，為國家創生機的偉大時代使命，在中國民主憲政的史頁上，名符其實的寫下最光輝最偉大的一頁！這且不談。

在此要特別向諸位呼籲的是：今日中國的邊疆問題。由於中國境內民族語言的複雜，政制的紛歧，社會經濟文化的落後，宗教風俗習慣的歧異，所以形成了邊疆問題。而近代邊政失策，一般觀念錯誤，兼之今日世界局勢的紛紜，所以邊疆問題更日趨嚴重而危急。

我們都知道：中國有四五千年的歷史，四萬萬五千萬的人民，一千一百萬方公里的土地；幾乎是世界文化最古，人口最多，土地最廣的大國。可是，這樣了解中國還不够。如果我們對於「中國文化」不够了解，我們就不能真正把握中國的命運。我們如果對於中國人口土地的知識不足，我們便不易認清中國的面目，更容易因此忽略，甚至誤解了邊疆。中國固然偉大，然而

能，事無大小，應步步實施，至斷喪人民生計之差稅「烏拉」，應明令免除，俾使人民生計充足，社會安定，鞏固邊防，亦由是基。

同時，一般邊民，深感政治上之不平等，在省主席縣長實行民選之前省府組織，應照新疆新政增設副主席及各廳副所長二人推選各族思想純正素負盛名之優秀人才，由省府提請中央任命，用收三屬合作安危與共之效，其二：各專員區及各縣縣政府增設副專員及副縣長各一人，其正副之充任以各該區或縣之各族人口比例，如漢族人口多，則漢正藏副，反之則藏正漢副，夷區亦同，用符民治而免格格不入之弊。其三：則省參議員以各族人口多少或地域大小規定產生名額之多寡，扶植邊疆各民族，得參省政，發抒意見之機會，精誠團結，自然化除一切民片間之隔閡，共渡難關，以上所言，若能一見之實施，則新疆之誕生，可指日而期矣。

不知其究竟如何偉大，這不但會對自己國家前途的命運感覺茫然，尤其會使得邊疆問題，愈演愈嚴重，終必至於土地割裂，同胞分離於不知不覺間。所以我們必須加強了解中國，加緊認識邊疆。實則，在整個個土中邊疆佔了二分之一強，邊疆民族更為組成中華民族不可或缺的分子；而且，今日中華民族的形成，並非僅恃所謂漢族的獨自發展，實由邊疆各族的漸化加入，日漸擴大，共存共榮，始成今日之蔚然大觀。

談民族，一般說來，中華民族的成份，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但若以語言文化的觀點研究，則我們更可詳知邊疆民族的系別，得進一步的了解。從東北至西北，有阿爾泰語系的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西及西南有漢藏語系的藏、苗、僮、侬、傣、保、僳。除以上外，在中國的極東昔且有古亞語系的費摩喀族，極西現在尚有伊蘭語系的塔奇克族，極南還有南亞語系的瓦崩族等。

分布在廣大邊疆區域裏的現行邊政制度，仍為清代邊政的殘跡：蒙古的盟旗制度，西藏的政教制度，西南的土司制度，部落制度。蒙古王公，西藏活佛，土司頭人等，至今仍有不少承襲着清代留下的封號。

宗教，在邊疆特別盛行，從原始的薩滿教、喇嘛教，伊斯蘭教，基督教

自治的進步，以謀邊疆民族自身的福利與參加國政的權利。是以邊疆自治問題，必以民主化為目的。

二、邊疆文化問題。世界政治趨於民主，人類文化步入科學之途，已成不可逆昔抗拒的時代潮流。事實。邊疆文化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因此它將來的前途，亦正與今日整個中國文化的未來同一命運。萬不可再固保守

「哈薩克」

(一)「突厥」各部之沿革，及「哈薩克」廣的發展

總括的說，游牧民族，是發祥在中央亞細亞，中國的東北部，北部，及東部一帶的地方，但這些民族，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並且由什麼地方來至我國東北的呢！現在很難作詳盡的說明，總之，中國的東北各省及北方一帶，在太古時代，還沒有有人，是可斷言的，從地下發掘出來的古物，可以證明。到了新石器時代（公元前二四千年）以及山石器轉入銅器時代的時候，（公元前兩千年）那裏的氣候，逐漸溫暖，適合於人們，從事牧畜採取獸類謀生，這時才有人生活在這些地方。

根據中國古代的記載，「黃帝」時代，中國南方有苗人，北方及東北方，西北方有匈奴等族，這個時代的民族，一切工具都是石器，過着游牧打獵生活，而生活資料，多是半生半熟的肉類，同時他們分為許多的部落，而每個部落各自選舉一個人，當着酋長，或可汗（即王也）（這種選舉酋長的制度，在游牧部落裏，直到現在還沿用着。）在上古時代，這些部落，都成一個自治小國，「夏后氏」（禹王公元前二二百年）時，號稱「萬國」，這是歷史的記載。

一九四〇年，蘇聯研究院派考古學家陀爾斯托夫（L. H. Dolzov）去花刺子模，（在中央亞細亞）考古，竟在「Astrakhan, Khwarezm, Hermit」雜誌第一期（一九四六年出版）中，發表了一篇關於在加尼巴斯哈拉廢墟附近古物發現的學術論著，說氏在該文中說，加尼巴斯哈拉廢墟中，所發現的陶器，和在東土耳其斯坦所發現的陶器一樣，並且和公元二三千年的西伯利亞文化有關，同時，該地一切的古蹟都是面向着北方，這說明三四千年

固步自封，務以科學化現代化為標的，以為保留吸收創新的原則，進而成為世界文化最光輝的一顆明星，放異彩，照耀千秋。

最後，我們要向各位大聲疾呼：迅速確定實現邊疆政策！改革邊疆機構！促進邊疆自治！發達邊疆交通實業！改進邊疆民生！協助邊疆建設事業！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七日晚稿於國大前夕

鮑爾漢

以前，風向是由南而北的，氣象是一件值得人們考慮而有趣的事。

一九二一—二四年，安德孫（Andrew）在河南仰韶村，發現了古陶器，這陶器大約是在公元前一七〇〇年至三五〇〇年之間的遺物，說明這些陶器和當時的巴比倫文化相同，又美國學者柏木波里（P. B. B.）在中亞細亞的阿爾泰廢墟中，也發現了古代彩陶，從這些古物中，我們又知道他們的構造，花紋，彼此都有相同的地方，這些古物，證明游牧民族，從中亞細亞至東，再從東至西方，至西南，過着遷徙的生活。

公元前四—三世紀以前，「匈奴」（即「突厥」與蒙古族）佔據了亞洲北部，東北部，在中亞細亞，佔據了阿母河及賽爾達里牙，東土耳其斯坦的塔里木河流域，及中國內地黃河流域北部的地方，在這地方發動，并建立了某些強盛的國家，從公元第二世紀開始「鮮卑」執政，他們也是屬於「突厥」族的部落，所謂「鮮卑」，并非指某一種族而言，此乃地理上之稱謂，我想藉此做一番備別的說明。「鮮卑」強盛時，曾與中國交戰，至公元一八八年進入河北省，他們曾佔領了從太平洋起直至東土耳其斯坦止這樣大的一塊地方，并在這裏建立起一個強大國家，在這樣大的一個範圍裏面，曾經有過一度大融合，一個部落被另外一個部落所併吞，甚至他們的名稱也被消滅，到了公元五二六年，「鮮卑」國完全瓦解。

我們如果將「鮮卑」與「匈奴」做一番比較的觀察，可以知道他們都是以畜牧為主，少數或務農，或經商，或操手工業，這些游牧民族，有時建立起來強大的國家，與被統治的定居民族融合（同化），概括的說來，這些游牧民族，經常移動的路綫，起初離開山西而東，後來則改為由東而西，由於甲

地人遷移於之地，經過一度的排擠，後來大部分，便遷移於現在的七河省（哈爾克斯坦）及賽爾河流域。

「鮮卑」滅亡以後，「突厥」（公元六世紀中葉）便出現，這并非說「突厥」就是在這時期出現的，我現在想把自己關於這方面的意見，簡單地講一講，「突厥」一詞，很早以前即記載於莫沙的聖典，太武刺及赫洛底德（公元六世紀前之希臘史學家）的著作中。亞刺伯人的書籍中，也有記載諾亞聖人的一個兒子名叫「突厥」（土耳其），因此他的後裔，便被人稱之為「突厥」，這雖然是神話，但「突厥」一詞，很古的時候，便已存在，畢竟是無疑的，「突厥」是人民或人類的意思。有人說：「突厥人於公元五世紀，才被稱之為突厥」，他們於公元四三三年，屬於柔然國，位於甘肅的附近山中，因為那裏有一座凸出的高崖，宛若一頂尖頂帽，土人叫做「突厥」，即帽的意思，因此，稱之為「突厥」人，「突厥」民族，便是這樣命名的，但我們看到的漢文書籍中，却有這樣的記載，「拓拔突厥」於後魏太武時代，因內部戰爭的不休，阿史那（即阿爾史蘭）率領「突厥」五百家，盤據於阿爾泰山麓，此山形狀兜卷。人們俗叫兜卷為「突厥」，因而將居住於山附近的人，用以山命名號為「突厥」，這當是歷史記載的錯誤。阿爾泰山麓的一小部可能稱之突厥。因為突厥語中將偉人或帝王的帽子稱之為「塔吉」，漢文誤譯為「突厥」。以形象字（方塊字）——漢字譯異族語言的音，往往有譯錯的，因此很可能將「塔吉」誤譯為「突厥」。至今尚無人提及這件事，這是我自己研究的心得，也是自己的意見。我不能肯定它完全正確無誤，總之我願將這意見供獻給民族學家們參考，希望也能下一番研究的工夫。公元第八世紀，可以說是遊牧民族與別的民族大混合（同化）最劇烈的時期。因為自從遊牧民族的強大國家瓦解以後，至成吉思汗時代為止，沒有可能再建立起第二個強大的國家，因此蒙古及突厥各部向西遷移至賽爾河流域附近，這些部落中的一部分便混合於當地人之中，另一部分開始過着定居生活。

第九世紀，維吾兒王室被黠戛斯即柯爾克斯所滅，因而他們之中的一部分遷至東土耳其斯坦，另一部分仍住於甘肅省，遷至東土耳其斯坦之維吾兒，曾在該地建立起強大的國家。因此，自古以來生活於東土耳其斯坦之突厥

部落，自彼時起，在維吾兒王統治之下，皆被稱為維吾兒。并且這維吾兒人被當地之突厥同化。

十二世紀初，黑奴丹來至中亞細亞，因此在中亞細亞又出現了一個新興國家。那裏的戈壁和沙漠經過了一次大的混亂。

從中亞細亞兩三千年以來的情形，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公元前五世紀，伊朗部落，在撒瑪爾坎地方建立了「粟特」國（Sogdiana）亞里山大馬其頓時代，曾將南土耳其斯坦連結起現在的阿富汗土耳其斯坦地方，建立起「巴克特利亞」（Bactria），後來，「粟特國」人被稱之謂「塔吉兒」。八九世紀時亞刺伯人佔有了土耳其斯坦，十三世紀，成吉思汗佔有了土耳其斯坦全部，十四世紀依美爾鐵木耳，建立了國家。由這些大的混亂和變動，我們可以知道，突厥部落和其他部落是怎樣的融合着。

蒙古時代中亞細亞都加入了成吉思汗的部隊，這是中亞人大混合最強烈的空前未有的一件大事，進入土耳其斯坦的許多蒙古人，也曾與當地定時的或遊動的突厥人完全融和而被消滅。僅僅保留了他們以前的種族名稱。這時又因為耕種，土地面積的擴大，而與游牧人民發生了不少糾紛，許多游牧民族為了覓尋有水草的土地，他們向沙漠進發。

由於時代的進化，人民漸漸進入定居生活。日因農業商業及小型手工業的發展，游牧民族的生活引起很大的變化。在東方黃河上游及察哈爾，河北等地許多游牧民族混入漢族被同化。仍居於戈壁沙漠裏的游牧民族分成許多集團和諸侯。於是過去居住於一地，言語，風俗習慣相同的突厥部落中也開始起了分化，游牧民族中進入了定居生活的一部份人仍舊被過游牧生活的另一部份人以歧視的眼光看待。

以含有買賣一意的沙陀（Sartar），稱呼他們。蒙古人居於東方，歐亞夷人居於北高加索，其他的突厥部落居於東部或土耳其斯坦的北部的居於現在的哈爾克斯坦之突厥人於十五世紀被人稱之謂哈薩克。這些哈薩克在那時才開始執政。

總括以上所述將各游牧部落之發展過程，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亞洲的戈壁中以及現在的哈爾克斯坦人，在社會發展的初級階段，他們開始了融合。那時種族的界線還不十分嚴格，因此他們彼此通婚。

此時東西戈壁已趨分化。由於這種新的分化，便產生了新的集團，例如西邊有維吾兒，鞏羅，哈薩克，朮赤，烏茲別克，柯爾克孜，沙陀，塔吉克，東邊有蒙古及瓦剌等。

三、此階段吾人可以看到突厥部落已分成一個新的集團，他們具有獨特的生活習慣語言。比如，東土耳其斯坦之維吾兒人，和久住該地突厥人融合而在維吾兒名下執政。一部分塔吉克與維吾兒人融合而被同化。突厥種族在十四世紀烏茲別克王指之下，由高加索來至現在的西土耳其斯坦（烏茲別克）而融和。原來的突厥種族也與一部分塔吉克人融和，而在烏茲別克名下執政。生活於現在的哈薩克斯坦及阿爾泰山麓仍過游牧生活之突厥族即在哈薩克名下自成一部落，出現在該地。遷至小亞細亞之突厥部落在以前的突厥族名下被稱為烏思滿突厥土耳其。

值得注意的是：中亞細亞的突厥與蒙古部落，自從接受伊斯蘭教之後，他們深切的接近了伊斯蘭教文化。因為東方的突厥與一部分蒙古之中，有部份仍舊保持過去的宗教信仰，或已信仰基督教緣故，同一個同胞的部落，在語言上，風俗習慣上生活方式上起了不同的變化，於是蒙古人便成爲一個獨特的民族。

(二) 哈薩克一詞的源流及其涵意。

哈薩克一詞，源流於十五世紀。其涵意至今還沒有一種科學的解釋。有人說：係源於 *haz* (姑娘，潔白) 一字，表示美女；又有人說：源流於 *haz* (掌教者，純潔) 表示掌教的教主是公正的；更有人說：源流於 *haz* (逃遁) 一詞表示流離的意思。

歷史上記載：十五世紀哈桑王時代的士兵與邊防軍均稱之爲「哈薩克」。例如一四七四年東方的加尼伯尼克汗時代。克里米亞王明原里汗上戰身三世依萬書中有，陛下之領士絕無余和余之干孫，諸侯，以及余之哈薩克佔領之証能，——等等。

俄國歷史學家 *Иванович-Ланской* 說：哈桑及克里米亞之平民皆爲哈薩克，並且他們也自稱爲「哈薩克」。

沙俄時代，因爲不堪封建勢力之壓迫逃往森林及曠野中之俄羅斯農民，俄國人亦稱之謂：「哥薩克」，此「哥薩克」一詞，俄人釋爲自由，自主等意，此一名詞或許係由東方傳入俄羅斯者。但俄羅斯哥薩克一詞，現在被釋

意爲「騎士」，書寫時與突厥哈薩克族有別。例如：俄羅斯哈薩克寫爲哥薩克 (*Козак*) 突厥哈薩克則寫爲哈薩克 (*Хазак*)。

俄國歷史學家 *Иванович-Ланской* 第四十五頁中有：哈薩克即過去歷史中所謂之「烏孫」，因爲「烏」字古代讀作：(阿)音，故烏孫即「阿薩」，係現在哈薩克之古音，古代之稱謂：據張先生之意見哈薩克一詞源流二千年前，我現在雖不能肯定的說，這完全是正確的。總之，哈薩克的大于孜部落裏有烏孫的部落。古代的「烏孫」抑或「阿薩」是屬於突厥族，這是實在的，我希望歷史家經過一番研究，總會有一天能夠說明這個真理。

再則，過去突厥族的游牧部落，由甲地遷往乙地，在新遷移的地方混合於別的種族，加入別的集團，而將自己的名稱消滅，却是事實。

游牧民族之由甲地遷往乙地之原因，可以分做下列各點說明：

一、定居於水草豐富土地的人民，爲擴張農耕面積，也須遷移他處，覓尋水草豐滿的草場。

二、居住之地，雨量減少，有乾燥之虞，乃遷居於他處。

三、諸侯及頭人之苛捐雜稅過重，人民無力負擔，被迫開始遷移他處。

四、彼此間戰爭不休，難以安居，遂遷移他處。

爲了明白說明這點，我想舉出近代發生的兩件事，做爲例證。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阿山哈民布堪因土地狹窄，率領三百家計約一千二百口哈民遷移於西藏，但因該地諸苦不便，人皆皆受天災之禍，至一九〇七年僅剩戶民九十七口，嗣經政府遣返阿山。

一九三八年居於鎮西附近之哈民數千家，於盛世才時期移居於甘肅、青海、祁連山一帶。彼等有一部分死亡於該地，牲畜亦因疫癘而死亡，其餘一部分於本年經政府之協助，又遷回鎮西。

上述諸點，可說明游牧民族遷移的事實。

(三) 哈薩克的現狀 哈薩克同胞可分做三部，此種分法始於十五世紀之加尼伯尼克汗時代，因爲游牧民族係過逐水草而遷移的生活，所以他們彼此都很疏遠，爲使管理方便起見，便將他們分爲三個部份。即：

一、大于孜(即左部)——烏孫，達武刺，杜拉提，加拉依爾，阿勒班，蘇尚等。

二、中于孜(即右部)——阿爾洪，乃曼，瓦克，柯勒依，孔古拉特，

柯波卡克等。

三、小千孩（即北部）——阿勒泰，加不巴斯，瑪瑪等。

新省現有之哈薩克，為中千孩及大干孩之宗族。如：柯勒依及乃是，阿爾洪，阿勒班，蘇瓦瓦哈克等，其餘均居於蘇俄。

居於蘇俄之哈民計有三，〇九八、八〇〇人。居於新省之哈民約有四〇〇、〇〇〇人。新之哈薩克多為柯勒依，乃是次之。柯勒依最多之地為阿山，其次為塔城，庫西，油什等地。乃是最多之地為伊犁，其次為塔城，油化等地。

柯勒依可分為十二部：

- 一、姜特開，二、加都克，三、奇洛其，四、哈拉哈斯，五、本勒克，六、昆沙達克，七、加斯塔里，八、沙里巴斯，九、伊塔里，十、雀瓦爾文，格爾，十一、米爾克，十二、科勒台布拉克。

西北牧區之草原問題

我國畜牧區域以西北為最重要，如陝、青、綏、甯諸省莫不以畜牧為主。其自然環境及社會情形亦皆最宜畜牧。畜牧之經營即在適於農耕之區域，亦為非常重要之地位，農人於其種作物之餘，每兼事飼畜，以裕經濟，以維富源，若在一切條件不宜農作之區域，如我國之西北者，則牧業之重要，更自毋庸申述。現建國時期，生產建設諸待努力，以後國民經濟日見富裕，教育程度日見提高，對於畜產品之需要，定必日見增加，而所以供應之者，我國主要牧區之西北實負此重大使命。經營牧業者，亟宜適應時機，配合需要，力圖畜產品之增進，乃能以供給國民之消費，外以競爭市場以世界。牧業之改進問題至為複雜，而草原之管理實為重要關鍵。前年美籍顧問蔣森教授應聘來華，與作者商討改進牧業方案，亦認為草原之整頓關係重要步驟，作者不敏因嘗研討及此，爰草斯文，以求正於海內賢達並欲引起社會對於草原問題之注意云爾。

西北牧區人烟稀少，草原遼闊，牧民逐水草而居，草盡水竭，驅畜他遷，居無定址，牧無定區，猶有上古遺風，多數農人祇知利用天然草原，不加管理，更鮮知栽種牧草，牧草盛衰，水源有無，一任自然。夏季天暖，雖尚

乃是可分為下列各部：

- 一、賽布特提，二、滿別特，三、杜爾特烏勒，四、哈拉克勒依，五、黑宰。

黑宰自分為十二個部落即：

- 一、齊洛，二、托熱圖爾古特，三、蘇丹科里依依，四、吐魯海，五、庫命白提，六、庫甲古勒哈拉，七、伊山格賴，八、納林白特，九、吐連奧白蘭的，十、孔格爾台，十一、比格木白提，十二、吳拉孜拜。

以上所述哈薩克人，現在都過着遊牧生活，務農者亦不少。關於他們的風俗習慣，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不必做詳細的說明。我給各位介紹「天山月刊」第一期中，冷樂章先生所著哈同胞的習俗風尚一文中，對此介紹得很詳細，閱後必能一目了然。

王棟

草可牧，而草質粗劣，對於家畜營養，已屬不佳，偶有多餘，農人又任其廢棄，不加保護以備冬飼，亦有並不喂料，一任家畜於冰天雪地中覓食殘草，聊充飢腸，以致畜體羸弱，甚有因飢寒交迫而凍餓以死者。我國牧區之所，以草原漸荒，年產日落者，良非無故，作者用敢正告國人曰西北之大利在畜牧，西北畜牧之改進在草原之整理。

美國西部各省在自由放牧時代，亦管理無方，耗竭過度，而致衰替荒蕪，劇烈學者之鼓吹，政府之力行，草原管理遂成牧業之重要問題，而草原之生產亦得賴以維持於不敗，我國目下牧區情形正與美國西部開發時，同其景況，對於每况愈下之草原，誠能根據科學之原理，施行適當之管理，荒蕪之區設法以改進之，豐美之草設法以保全之，毫無標準之遊牧放牧，代以有計劃之輪流放牧，昔之逐水草而居者，進而種草引水，以安定住所，變遊牧為輪牧，改逐居而建居；將見物產日盛，生齒日繁，不僅西北牧區之福利，亦為國家開闢無窮之富源。茲就就管見所及，將整理草原之步驟及改進草原之要點分述如次：

一、草原產權之整理

牧區草原若一任自由放牧，不加管理，必至牧草荒歉，生產低減，欲實行整理，第一步應先清理草地產權。私有之地仍由私人經營，惟草原之利用亦應受政府機關之監督指導。公有之地，或無主之地，則應訂界限，依照天然地勢，如河流山谷等，劃分區域，再行傳與民間，或租給牧戶。各按面積之大小，地勢之高低，土質之肥瘠，以及牧草之盛衰，收取適當之地價或租費。取價宜低或免收，以鼓勵人民置產，仍以所收之款用於改進牧業，改善民生。辦理宜公，以利推行，以免爭鬥，使人民不感苛擾，樂於遵從。

美國於十九世紀末，西部諸省初開闢時，牧區管理無人，放牧自由，致草原耗竭，土地荒蕪，各省政府為增進生產，便於管理起見，亦施行分區出租之制。雖起初牧民不願租地，推行不無困難，嗣後養羊者，首先向政府租地放牧，後中者相率遵從，咸願明省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二年之十年間。每年所收租金自美金七三元增至九元九角五分，北太平洋鐵路公司之地產於一八九六年七月起施行出租制，六年後租出之地達一百五萬英畝，租期五年租費每英畝美金二分，即出售之地，價值亦頗便宜。農民見已蕪之地，經過適當管理後，生產漸豐，於是向政府承租或購買，昔之荒蕪滿目者，乃日趨繁榮，美國開發其西部之歷史，殊可稱我國之借鑒也。

草原分區出租之制度利益甚多，其主要者約有下列各點：

- (甲) 草原分區出租後，其放牧頭數及放牧時期易於支配，草料以少廢棄，亦不致耗竭。牧戶租地後，於其承租期間，可以繼續利用，對於草原增加愛護不如自由放牧時之任意破壞。
- (乙) 草原分區後，如能建築障礙物，則管理容易，家畜不致散逸，害獸便於防範，意外之損失大可減少。
- (丙) 家畜可嚴密管理，種畜可隨時去劣留優，公畜及母畜可保持適當之比例，如家畜品質自能逐漸改進，幼畜之生產率亦能達理想之高度。
- (丁) 家畜易於照顧，人工可以減省，標記剪毛，浸洗，選別等工作實行時，家畜之召集亦較為迅速。

二、放牧規律之擬訂

草原之利用，在消極方面，應防止牧草之耗竭，在積極方面，應增進草料之質量，而生產力有增無減，欲達此目的，對於放牧家畜之種類與頭數，放牧之日期與時間，以及其他關於牧地與家畜之管理皆須詳訂規律，切實施行。

美國之放牧規律係於一八九七年，自放牧規律施行以後，不僅草原之生產力大見增加，牧戶間之衝突亦鮮再發生。據估計森林草原之生產力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二〇之十五年間，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後仍繼續有增進，可斷言也。

放牧規律當酌各地之風俗習慣，牧民之經濟情形，家畜之種類用途，草原之天時，地租等實際狀況，善為規訂，方能推行盡利。放牧規律擬定時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項：

- (甲) 家畜放入草原之日期；
- (乙) 放牧家畜之種類頭數及時間；
- (丙) 驅趕家畜之路線；
- (丁) 各種不同家畜牧區之分配；
- (戊) 牧戶資格之規定，及每戶放牧之頭數；
- (己) 牧草之發給及牧費之征收；
- (庚) 家畜放入草原時之查驗；
- (辛) 損害之保證及賠償；
- (壬) 管理之指導；
- (癸) 疾病之防除等。

三、放牧計劃之規定

各種家畜如散放於草原而任其自由覓食，則應先放牧之較低草地。雖有豐美之草，充分之水，及舒適之遮蔽，亦往往遺棄不顧，而趨集於較高之處。牧季開始時，高地牧草尚屬幼嫩，未及放牧時期，迨至低地之草每多磨藥高，地之草常被耗竭。欲較其弊，應按草原地勢之高低，牧草生長之遲早，劃分為若干季帶。地勢低，牧草生長早者，為春季帶，供春季放牧之用，地勢高，牧草生長遲者，為夏季帶，供夏季放牧之用。各帶內分為若干小區，小區內面積及放牧量，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相等，則輪流放牧易於實行。劃區

時可利用天然之山水作為界限，則家畜易於控制，各畜帶各小區之放牧量均應加以精密之估計，其放牧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亦須預為擬定，低地春季放牧後，夏季草料又盛，正可供供我放牧之用，草原放牧計劃擬定後，最好繪製詳細圖，分示各區之界限，並註明各區之放牧頭數，移牧日期，及移動之方向，以便按圖施行。

各區放牧時，區內草料務使平均適食，普及全部，以免輕重不均之弊，羊羣之行動，如牧夫經驗豐富，助以訓練有素之牧犬，則雖大小之羊羣，亦可指揮如意。牛馬之行動控制較為困難，處理之方惟有利用障礙，或障礙物或由人力驅趕。草原障礙之地點，實為誘致牲畜之最好方法，一區初牧時，即須於地而略掃食鹽。以後視牲畜生長之程度，至適於放牧時，可撤鹽以誘引之。牧區之四週，角隅以及為其他為家畜所忽略之處，亦可用此法，使草料能平均被食。至障礙物之建築需費甚鉅，在大面積之草原，宜盡量利用河流山谷等天然地勢，資以防範家畜。但在重要地點，如山陔之缺口，水道之彎曲等處，仍建築障礙物，以防家畜之逃逸。

四、放牧之頭數及時間

放牧適當與否不傳與家畜之生產有密切關係，其是以影響草原之經濟價值，草原之價值比例於其生產之數量。若放牧不當，則草地之生產減少，即其價值降低，故經營畜牧業者，欲保全其所投之資金，即當維持其草原之生產於一定水準，欲維持草原高產之生產，必須放牧適當。欲放牧適當，應注意之點甚多，而家畜頭數及放牧時間兩點尤為重要，放牧之頭數及時期實為草原利用最重要亦最困難之問題。蓋適當之放牧頭數與時期為使草原生產永無不敵之最好辦法，良以草原面積廣大，不如小塊草地之能行集約管理。其最為有效而能施行之方法，惟有調節放牧之頭數與時期，與與草原之生產情形相適應。

放牧頭數與時間之決定非常困難，必對於牧地之氣候風土，草原之生產質量，皆能熟悉，乃有把握，放牧程度如何方為適當及其對於牧草生理上之影響，均屬難確定之問題。蓋各區牧草種類不一，其生長習性與營養價值又頗有差異，即在同樣牧草，其產量受環境之變化而年有上下，不易預作精確之估計；且牧地草料既不能備其輕重，又不能度其長短，不如乾料，青貯料

，或發霉等之可以確知其數量。凡此種種若使草原放牧之估計倍感困難。

草原放牧家畜之頭數及時間，雖以上述各因，雖作可盡之估計，但在可能範圍內，仍須斟酌情形，量為決定，總較漫無標準者為愈也。放牧頭數，視草地之生產力及家畜之種類與體重而異，中等之較低長期草地每十畝約可牧肥育大閹牛一頭；山坡草地，每十五畝可。肥育大閹牛一頭。犍牛之食量，六個月至一歲者約當大牛之半，一歲至一歲半者，約當大牛五分之三，一歲半至二歲者，約當大牛四分之三，乳牛與馬之食量與肉牛約略相等；羊之食量，每頭每羊連羔羊約當大牛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春季開始放牧之適當時期，應俟牧草已生長至適當高度，可供給家畜以優美足量之青料，保持其健康之狀態，同時牧草經過家畜嚼食後，仍能繼續其旺盛之生長，方為適當，若放牧過早，則牧草生機易受傷害，被嚼之後，一時難以恢復，而牲畜以成草料太嫩，食量不足之若放牧過遲，則草質粗老，分蘖減少，於草地及家畜亦俱屬不利，大概之標準，草高五寸左右時，便可開始放牧。夏季如果氣候調和，雨量充沛，則牧草生長茂盛，在無礙其生機範圍內，可盡量放牧。秋季停牧之時期亦應斟酌情形而定，倘早則草料甚多剩餘，廢棄殊屬可惜，倘遲則牧草每被耗竭，將影響其次年之生產力。

五、草料豐缺之調節

草原放牧量之估計既難精確，而牧草生產量之豐缺又不易預測。草豐則廢棄可惜，草缺則家畜不免飢餓，故經營畜牧業者應隨時設法調節之。草料之生產低於正常水準時，調節之法一為補充飼料之利用，一為家畜頭數之減少。草料生長特別豐盛時，調節方法或將多餘之料製成乾草，青貯料等，以備後用或增添家畜以利川額外之飼料。補充飼料種類甚多，冬季缺乏時，可將春夏間草盛割製之乾草或青貯料飼喂牲畜，根菜類汁多味美，尤為冬季之優美飼料。早春缺乏時，可栽種葉菜類作物，如甘藍菜等，或種蘇丹草黑麥草生長早而產量多之植物，以應需要。為防亢旱時缺料起見，可種耐旱性較強之牧草，如苜蓿，牛尾草等。必要時亦可採購精料，如麥類，油子餅等以資調節。至草料多餘時，乾草或青貯料之製成可久藏不破，為調節草料之重要措施，惟調製方法較為複雜，容當另文中論以供同好。

家畜頭數之增減雖亦為調節草料豐歉之方法，但實際施行時，經濟上並不一定合算，蓋草料之豐歉非一家或局部之現象，而為在較大區域內普遍之情形，在牧草豐稔之年，各家皆欲添購牲畜，遂至市價高漲，不易購得，即能購得而成本甚高，獲利自低，或竟虧蝕，且豐稔時，農民養畜既多，則次年出售之牲畜亦必較多，每致價格驟跌，則於農民經濟，尤多損失。若在草料歉收之年，各家皆欲出售牲畜，遂至市價低落，不易脫售，於農家亦屬不利，較為有利之辦法，莫如參酌市場情形及農家經濟狀況，除增減家畜外，並伸縮草料之利用，以適應實際，使供需能保持其平衡。

六、結論

草原管理為廣大牧區之重要問題，內容繁複，非短文所能盡。本文所述

臺灣番族研究資料

徐益棠輯

一、藍鼎元記臺灣山後崇爨八社

……山後有崇爨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材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滸一社，數年前遭疫殞盡，今虛無人，是以只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寄深林，巖溪窮谷，高峯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鴛椰椰，曰斗雞，曰竹脚宜，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薄密，曰貓丹，曰丹朗，為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每歲賦社之人，用小疋裝載布烟鹽糖鍋釜器具往與貿易，番以罪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云。……沿海北向，直達崇爨之石門港口，水道九更，港內深濶水急，須待天清氣朗，風平浪靜，用上番牽纜上灘，入於大溪灣，而大舟不得達焉。於是山道灣進芝武蘭，又三百里至薄密，又九十里至貓丹，五十餘里至丹朗，四社熟番，共二百四十餘家（就歸附納餉者言）。則近水沙連內山矣。至欲往上下四社，須從原路復出下灘，往北駕駛。水道三更，方至鴛椰椰社。二十餘里至斗雞社，又四十餘里至竹脚宜，又二十餘里至薄薄社，四社熟番，共二百三十餘家。其生

，本就草原管理特有之重要問題，加以簡單之申述。草原產權之管理及放牧規律之擬定，應由政府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切實施行。至於放牧計劃之規定，放牧頭數及時間之分配與草料豐歉之調節，則應由農民按照專家之指示，並證以自己之經驗，予以適當處理，期與牧地環境及社會情形相配合。要知畜牧之經營為西北各省之主要業務，而草原之整理為改進畜牧之主要步驟。是以草原問題不僅為西北民命所繫，且為國家大利所在，深望我行政當局及西北民衆鑒於利之所在，上下與共，通力合作，共策進行。尤盼我全國同胞，捐棄與人爭利之私念，轉移其營私舞弊囤積居奇之心計，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努力增產，克服自然，與天地爭利，為生民立命，則他日之西北不難與今日美國相媲美，行見太平洋東西南兩大國家同享昇平康樂，共維世界和平，此則作者於篇末所欲祈禱國人警覺力行者也。

番散處深谷，不受教化者，則不得而考矣。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常從水道沿山脈哆囉，猴猴，始到於斗雞（給仔雞三十六社與三貂山鴛椰椰相近），水道二十一更，南路稍無有過者，惟淡水社船由大鴛籠三貂而至云。

二、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

……台灣土番有生熟二種，其深居內山未服教化者為生番，皆以鹿皮蔽體，耕山食芋，弓矢鏃鎗，是其所長，但止能穿林飛箭，暗射殺人，不敢公然出至平地與官兵對敵。且性畏礮火，轟然一聲，拍頭遠遁，此生番不是為慮也。其雜居平地，遵法服役者為熟番，相安耕鑿，與民無異，惟長髮剪髮穿耳刺鼻服飾之類有不同耳。雖矢鏃便利而各社習語不通，黑門之外，觀者奏越，非有漢民指揮迫嚇，其勢亦難而不合。但除去誘民，一振軍威，則番皆自息，此熟番之不是為慮也。

三、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

……土番頑冥無知，近亦習為狡偽，新港，目加溜灣，蕭壩，麻豆，四社近附，刁滑機訟，哆囉囉諸羅山次之。鳳山以下，諸羅以上，多愚昧渾噩

，有上古遺意。然俱皆供辦車輛，應兵役，以及差徭結紲，走遞公文，勞苦較台民十倍。向有社商頭家，包攬貨物，代番餉餉，名曰贖社。番終歲所捕之匪，與番產布緞皆為社商所有，賤則不捕，今社商已行禁革，而傳聞輸餉，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輕貨，番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經諸羅令周鍾瑄通詳禁革，署令注紳文再行申禁，令各番自立通事，稍予辛勞，而惡棍訟師，或當線道府衙門，給牌亦充，又有謀毒不遂，唆番生事，被劫良民，重賂土官，謀革現在通事，此社棍之害也。通事之剝削，社棍之唆謀，均當懲創，無虐無縱，使番黎安居循法，樂役趨公，乃大中至正之道。內山生番，好用殺人，然必深林密箐，可以藏身，乃能為害，若田園平埔，無藏身之所，則萬萬不敢出也。荆棘日闢，番患自消，是莫如聽民開墾矣。招徠既久，漸化漸多，將生番皆熟，是又為朝廷擴土疆增戶口實賦也。

四、藍鼎元上郝制府論台灣事宜書

……諸番惟岸裏最強，掃棟烏牛棚亦在其內……所需……紅綠色布，糖、烟、食鹽、木屐之類……番箭鏃如利刀，鋒長五六寸，或煎毒藥，百發無虛，宜用木盾禦之……鹽鐵二件，尤為山中所少，番不能淡食，又不能不用箭鏃，二者急需，比稱更甚……

五、鄧傳安台灣番社記略

台灣四面皆海，而大山其南北，山以西民番雜處，山以東有番無民。番之所聚處四社，於東西之間，分疆畫界，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皆生番也。……地益闢，民益集，番益馴，猶恐番黎有不得輸之情，爰設南北路理番兩同知以撫之。北路熟番可紀者，嘉義共十三社，彰化共十三社，淡水共三十六社，每社有通事土目，約束其衆，廢置皆由同知。此外歸化生番，嘉義則內後六社及阿里山八社，而臺交八社，亦附阿里山輸餉。彰化則水沙連二十四社。其淡水之蛤仔難，向在界外，今入版圖，改稱噶瑪蘭。設官吏如淡水廳通判，即兼理番，不隸北路同知矣。內後通事，尙由官置，餘如土司之世襲，阿里山之副通事，水

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賸社輸餉事宜，開南路之卑南社，亦有官置社丁首。夫賸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謂歸化，特輸餉耳。而不雜髮，不交冠，依然狽狽樸樸，開或掩殺熟番，而有司不能治，為之太息，安得如噶瑪蘭之改土為流乎？南路理台鳳兩縣番，載在府志者，台灣社三社，皆平地番，鳳山熟番，亦祇六社，餘皆歸化生番，以余所聞，惟山猪毛四社，佛蘭山二十七社，實與鳳山相接。耶嬌一十八社，山行須歷生番界，水行則山下淡水，小舟可通。而沙馬磯頭為其盡處。故山鳳山往者，皆取水津之捷。若卑南社七十二社，則西南傾鳳山，北接臺支，又在嘉義山後，府志其大概，故繫於鳳山下耳，今山猪毛已在界內，民番雜處，有都司駐焉。耶嬌與沙馬磯頭皆見於鹿港洲東征集。耶嬌當日已稱蕃郊，不忍棄諸界外，今益繁盛，民雜閩粵，番雨歸化有司，但得通文告，不比佛蘭山之有番無民者矣。鹿洲曾為元戎，檄卑南覓人士官文，結令搜山檢賊，賞以疋，批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上官寶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避行推諉。聞其先不逃避漢人，踞地為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源祖訓，不殺人，不抗官，然則雖在界外，又何殊內地乎？山卑南竟南崇文，其北為秀孤鸞，又北為奇味，又北為蘇澳，已是海島巖巖，迤西乃達於噶瑪蘭，自噶瑪蘭既開，人跡罕到之處，始知其名，宜前此無及之者，獨怪已老遠龜頭獅尾，至今尚未歸化，而府志附於彰化番社之末。其猴猴至仔……凡二十二社，今皆在噶瑪蘭界內，當日並未歸化，何以府志載在淡水番社中。彰化萬斗阿里二社，俱設立通事，而府志不載，恐生熟番互雜，似此者當多，非親歷不能核實也。我國家車書一統，聲教無外，不宜於一島中割棄。溯台灣初平時，僅有台灣諸三縣，已而於半線置彰化縣矣，又於竹塹置淡水廳矣。又於輪船三貂之東，南增噶瑪蘭廳矣。誠如鹿洲所謂氣運將開，非人力所能遏抑者。分界禁聚，前人權宜於一時，究竟舊日疆界，無不踰越，所當變而通之，以番和番，為柔服伐貳，內外合一根本。郁浚浪傳海紀游云。有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為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導游各社，禾黍瓦瓦，比戶成富，謂野番番開隔，不得與山西通，欲約西番夾攻之。又曰定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西一家，共輸實賦，為天朝民矣。致賴科之名，亦見於東征集。是大豹館通事，曾招崇文八社歸化者，所謂野番，似指淡水山後。未知所補土番，即

漢文，抑尚在漢文以北，姑存之以備一說。

六、鄧傳安水沙連紀程

水沙連歸化生番，共二十四社，在彰化縣界外，非與生番居市之社不同。能至，而越界私墾有厲禁焉。嘉慶二十年與淡水同知吳履履性誠知縣事，因奉檄往逐占墾埔裏社之漢民，作詩以紀其事。越七年而余來為北路理番同知，讀履履請而嘉歎之。適又有熟番潛入者，當事慮涓涓不絕之慮，登徵申禁。余念非親往，不能察實，况佳山水之得自神間，何如目覩，豈阻險遠而不行！願深入異域，未可無術，於是先次廣盛莊，令眾社丁屬徒百人，益以屯丁四十人。田頭社生番亦率眾來遊，願為先導。乃輟弓服矣，執戈揚扇以行。過由車坑口，路陡而狹，攀危上下，如挽如繩。又沿溪行數百里，登鷄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二十四社之最近者。既被漢民占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山內矣。水裏社土口，亦率眾番遊於嶺上，過土地公寮，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潭五里皆修竹，陰翳並不見日，然樹林有溫氣侵入，未若竹林之瀟灑可愛，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通滿丹嶺，至田頭社，由奧得曠，心目頓開。兩社番男婦跪道旁，裝束不名一狀，見官長皆欣欣然。因留宿焉。時當秋暮，山氣夕佳，社丁指點兩山相向，形如龜蛇，延停久之。次早過水裏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仔山，藍羅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即此。因番未墾舟，留侯回輿暢游，過貓閣及番樓，昔為生番兩社，自被占墾，番徒社墟，漢民既逐，鞠為茂草。用審鞭而東，穿林下坡。行坑中，兩山聳峙，夾以巨石，溪流湍急，淺處可履，深處不可涉，登山伐木，推而下之，頃刻成梁，如左氏傳之除遺塗也，以入眾易為力耳。亦有不可果處，仍率犯渡水，縱橫轉轉，更險於油車坑，險盡而夷，與盡而曠，遙見埔裏社，一望皆

平原，此界外之最曠也。埔裏社番及招來諸熟番及招來諸熟番皆跪於路，即延館於覆鼎金山下之番寮。山之高深丈，登而眺遠。四望如一，乃知二十里平曠中，僅埔裏一社。餘社俱依山，草萊若隴，可得良田千頃。生番不能深耕，薄殖轉收，已有餘糧。即招來之熟番，亦不能如漢人之盡地力。今熟番居山下者二十餘家，猶藉當日民人占築之士圃以為蔽，誅茅為屋，器具粗備，官長隨從多人，皆免露處。生番改供辦米，并以牛家糶粟，固惟牛居多，不啻於京斯依之踏踏濟濟矣。明日以熟番為引導，履勘田原，新墾地不及三十里，尙未成田，舊墾田十倍於此。早已荒蕪。此地東通秀瓜嶺，南望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與為全台適中之地。而平曠野曠，彷彿內地。番田一縣，真天地自然之美利。惜其越在界外也。民人生齒日繁，番寮生齒日耗，不知何故。余經過處，已見三社為墟，疑他處亦有如此者，過埔裏社，見其番屋寥寥，不及十室。詢知自被漢民撥後，社益衰，人益少，隣近看其衰致安里萬三社皆強，常與埔裏之沙里與往來，其情巨洩，偏處者實備備焉。番性費貨易土，何所愛於曠土，而不招熟番以自衛耶？余既知以番收番之由，仍召四社土口，請以曠地之可開與否？皆須重譯以通，而社丁及熟番之能生番語者，各懷私見，互有是非，及求得能漢語之生番為通事，乃悉其實：蓋看裏諸社之不願開，藉口於社仔因招墾而亡，其甚正。埔裏社之孤立自危，不但汲汲招墾，即難疑為熟番，亦所心願，其情可憫矣。且此次越入之熟番，實緣生番招來，異乎當日漢民之強占者，特以開墾不利於社丁，未免誇張其詞，以聞於上，當事慮有奸民混入其中，漸次歲坵納汗，不得不察實申禁耳。余所見異乎所聞，並逆料熟番之墾墾，將必無成功，不必如往歲實力驅逐。惟諭令其狀，俟歲事既畢，各還本社，可以安番眾而復土，官何多求焉。按於明日回輿為水裏社之游，是歲道充三平也。（未完）

貴州之經濟建設

謝應槐

一 自然環境與那土地人口

山脉河流與氣溫雨量：黔省，位據西南中心，東起瀘口地方，約當東經 105°28'，西至大渡口，約當東經 103°38'，東西距離僅五七六公里，而南

北亦僅五一四公里約處於北緯 25°45' 與 27°05' 之間。全省高山叢簇，地勢險峻，但大致西高而東趨落，形如一大斜坡，地勢最高處，拔海兩千公尺乃至三千公尺，最低亦在七八百公尺之間，平均高度約在千五百公尺左右，故人皆與雲南合稱爲「雲貴高原」，主要山脈有（一）曰苗嶺山脈，橫貫黔省

南部，(二)曰武陵山脈，由苗嶺中段之雲霧山起，東北蜿蜒以達於湘鄂兩省邊境，(三)曰莫山山脈，斜貫西北部，其他諸山，雖縱貫貴州全境，要皆係此三大山脈分支。河流之大者有五：(一)曰烏江，又稱黔江，入蜀境注入長江，(二)曰清水江，為湘省沅江上游，(三)曰榕江，為桂省柳江上游，(四)曰盤江，入桂省與柳江相匯，(五)曰赤水河，入蜀境流入長江。以上諸河，或以水位異常，或以流勢過激，備在下流一帶，始可供水運之便。因地處高原，故雖在北緯 25° 之間，氣溫尚較同緯線內之任何地點為較冷。全省氣溫最低處為威寧，其最高溫為華氏 92° 。最低時不及 32° 。惟全年溫度約在 30° — 35° 之間，尚屬溫和。雨量亦堪稱豐富，故各項農作物及主要樹木，皆宜生長。惟以全省多山，河流稀少，倘晴雨不調，易成亢旱之災，如久雨而山洪暴發，則禾苗又在被沖沒之處，因水利未興，故水旱頗乘，此實為黔省農業上之最大問題也。

人口數量與密度：黔省地形，既如高峻，且又僻處邊疆，苗夷各族特為退藏之區，民二十五年發表之字數，全省總人口達一千零四十八萬餘人，漢族佔九百萬人，其時全省苗民人數共約六十一萬人，夷民八十三萬餘人，苗人數最多者，推丹江，合拱，下江等地，佔每縣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百分之九十幾者。夷民則推永從，貞事，冊亨，荔波，定番，羅甸，皆佔本縣人口半數以上。黔省總面積十七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僅有 55.11 人，且其分佈狀態，極不平均，密度高者如安順，每平方公里約 80 人，他如畢節，貴陽，鳳岡，息寧，平壩，銅仁，松桃等縣

貴州省已成公路狀況表(26年7月)

線別	路別	長度(公里)	起迄及經過地點	通車日期	營業狀態	說明
京滇幹線	黔湘路	372.42	起貴陽，經龍里，貴定，馬場坪黃平，鎮遠，上屏，迄鮎魚堡。	26年12月16日	公營	
	黔滇路	412.22	起貴陽，經清鎮，安順，鎮甯，安南，管安，盤縣，迄勝境關。	25年12月16日	公營	
本省幹線	黔桂路	308.09	起貴陽，經龍里，貴定，都勻，獨山，迄六寨。	25年1月	公營	原係商營，廿六年七月一日起，收回公營。
	黔川路	303.65	起貴陽，經扎佐，息寧，烏江，遵義，松坎，迄崇溪河。	26年1月	公營	
	清畢路	297.00	起清鎮，經黔西，大定，迄畢節。	23年12月	公營	原係商營，廿六年七月一日起，收回公營。

之密度，皆在百人以上，而都江僅佔 50 人，大塘，安南，劍河，榕江，平布，羅甸等縣皆不及 30 人，平越，鎮遠，錦屏，定番，龍里，廣順，興義，三合，丹江等皆不及 50 人，在 50 人以上，百人以上者共三十六縣，百人以上者僅十一縣。

二、交通建設

黔省農礦資源，極其豐富，然各項產業，落後異常，致此之由，與其謂為僻處邊省，毋寧謂為交通阻梗所致，境內因崇山密佈，有咫尺天涯之感，且因河流稀少，水道不暢，故貨運亦非易事也。

近年來公路之建設：自中央勢力達到黔省後，對於交通建設即戮力進行，而公路之開築，尤為急進，截至抗戰之初，黔省已成之公路，已達二千零十九公里強，較二年前即增一倍之多，與湖南有黔湘路之通；與雲南，有滇黔路之設，前者長三百七十二公里，後者長四百二十二公里，由黔省東端之鮎魚堡起，經全省中心之貴陽省城，而直達西南角之勝境關而入滇境，將黔東黔西串成一線。

復由貴陽南行，有長達三百零八公里之黔桂公路，直通黔桂交界之六寨，北行則有三百零六公里之黔川公路，直達重慶，此兩路皆係本省幹線，貫串南北膠樞紐，此外尚有無數支線，各路之起迄及里程，與通車日期，經營性質，有如水表：

本省支線 南龍路 123.32 起沙了嶺，經興仁，畫脚，迄安龍

貴番路 50.00 起貴陽，經青岩，迄定番。

陸下路 40.00 起陸家橋，經麻江，迄下司

都三路 30.00 起都勻，經八寨迄三台

開修路 15.00 起開陽，經狗場，迄修文

清鎮至平遠口省路 4.50 起清鎮縣東即迄平遠哨飛機場。

建築中之路綫：自抗戰後，對省當西南中心，驟為國防後方重鎮，築路

工作，進行日烈，下列十大道，均已積極開築，或已大部完工而在通車，此

即：(一)川滇公路赤威段(現已通車)，(二)興仁公路(由興仁，興義

達昆明，現已通車)，(三)安龍公路(由安龍經廣西白色，達龍州)是皆與

鄰省銜接，而在該省各縣間交通者，(四)玉松公路(由玉屏，達松桃)。

(五)定羅公路(由定番達羅甸江水河邊)，(六)都榕公路(由都勻，經

三合，達榕江，現已通車，共長200公里)，(七)遠平公路(由遠安，經平越

逐馬場坪)，(八)遵松公路(由遵義，經思南，達松桃)，(九)穗松公

路(由穗至榕江)，(十)桐赤公路(由桐梓，抵赤水)。

水道之漲落與測勘：黔省因缺少河流，交通極難公路是賴，既則北有赤

水河及都江，東有滄水，錦江，烏江，則由西南向東北橫貫全省入四川。在

前西南公路水道交通會議，以關於內地經濟之開發，國際貿易之溝通，在在

有賴於水陸運輸，水路較之陸路尤為經濟，所有重要水道，自應儘量利用，

井設法與公路銜接，以增進運輸效能，所以滄水，清水江，已經經委會派員

測勘，不久若能完全疏利用，其裨益於西南交通定非淺鮮。

三 農村與農林產業

據國府主計處民二十三年發表之數字，黔省1,790,033總戶數內，農戶

佔1,188,483家，約當總戶數67.5%，雖較全國農民總戶數73.9%為低；但

農業在黔省社會經濟上仍佔唯一重要之地位，則無疑義，試進而觀其農業經

濟之概況。

據內政部於民二十二年發表之統計，指出其可耕地佔所轄荒地總面積

71.0%，此外佔荒地總面積27.0%者，亦可造林，不能利用之荒地，僅佔所

報荒地總面積2.0%；惟據唐欲宇先生估計，黔省可耕地指數為10.33%，依陳

36年7月	公營	37年7月1日收購公營。
36年7月	公營	
36年12月	公營	
36年12月	公營	
36年8月	公營	

長壽先生之估計則不過5.10%。依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可耕地僅佔全省總

面積9.7%，惟無論其可耕地面積之多少，但對省可耕地指數之小，實居

本部各省之首位。

林木面積與森林調查：黔省萬山叢嶺，實一天然宜林之「山國」；故在

往昔，森林極稱茂密，除供本省自用外，尚可大批輸出東南各地，惟以歷經

變亂，未嘗加以保護，人民不知愛惜，濫採濫斃，遂致演成今日荒蕪之現象

。

(一) 各林區調查：貴州全省森林面積，估計約為二千五百萬畝，

僅佔全省省面積百分之九，而宜林之荒山荒地面積約為一萬二千五百萬畝，

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二，此係據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記載。關於林木數量，

就勘查清水江，榕江，烏江，烏江等三流域所得，每畝徑一尺以上之大木，平均

約有三株，一尺及一尺以下之小木，平均約有二株，如以此為例，則前項

森林面積，應可得大木七千五百萬株，小樹三十七萬五萬株，合計約為三十

八萬二千五百萬株。依貴州河流自然形勢，則全省為清水江，榕江，烏江，

盤江及赤水河五大林區，按各區之性質，又可分為天然林人工林兩大類。

天然林多係杉，松，麻櫟等類交混，以清水江榕江兩流域接壤處，黎平永稅

各縣，烏江下游之梵淨山，上游之威甯畢節各縣，赤水河之赤水桐水一帶，

以及北盤江流域之貞豐冊亨各縣為最盛。就中除烏江流域之木材運輸較困難

外；其餘各河流域所產木材，均可藉水運之利，向外推銷。至人工林，則以

杉木，桐樹為主，杉木栽植，以清水江下游之天柱，錦屏，劍河，榕江下游

各縣及清水河兩岸為最盛，油桐培植，較杉木尤為普遍，而以麻陽江流域尤

為發達；運輸均尚便利，惟以人工栽植之杉林，各山主多以私人經濟關係，

未及養成巨材，每於二十餘年即行砍伐，殊可惜也。

(二) 各林區之副產品調查：黔省林區既廣，木材自為當地之出口大宗

；即森林副產品亦極爲繁夥，如桐油、漆、茶油、栗、核桃、木炭、五倍子、山絲、藥材等，皆著名於世。

四 鑛產資源與鑛業

黔省鑛產夙有「無盡藏」之稱，惟在前未嘗作切實之勘測與開採，自民廿年省府改組後，曾陸續派員實地勘測與調查，并與採掘井進，今已有端倪，現悉西部，以中生代及古生代之地質最廣，東部，東南部，則以古生代下部及震旦紀岩層爲最廣。

鐵鑛資源與產量：黔省鐵鑛資源，幾遍地皆是，全省八十一縣中，六十四縣皆有鐵鑛苗發現，鑛區達三百二十三處之多，如水城鐵鑛，據說可與大冶相媲美，但就大體而言，都屬貧鑛，現在從事開採者，計一百二十餘處，平均月產鐵鑛石十六萬八千零八十二石，以貴陽縣之產量最大，月達十四萬二千石，次爲鎮甯縣，月產二萬五千石，復次爲安南縣，月產五千餘石，其餘所產皆微。

黃金之埋藏與淘掘：黔北，黔東，黔南皆有金鑛埋藏，如印江、松桃、思南、三縣交界處之梵淨山，風產山金，金苗時露地面，竟成放射形狀，待人採掘，江口，沿河，天柱，印江，錦屏等處之溪溝中，則產砂金，故取淘沙金者層集於此，惟水流湍急，積砂過薄，淘金者盡一日之力，所得無幾，且如水流積砂無所定，淘金者須隨水逐取，若能設立水閘，緩衝水勢，即可收「積砂留金」之效。

豐富之汞藏與開採之企圖：黔省汞藏，總量居甲於全國，即在世界之汞鑛中，亦居重要地位，當第一次大戰時，該省出口之汞，年達二百噸以上，銅仁，省溪，八寨等汞鑛區，尤爲著名，自資源委員會與省府合設鑛務局後，採汞工作，已在有計劃中推行矣。

本省特產之雄黃：雄黃又名雞冠石，爲砷硫化石物，色橙紅至橙黃，俗稱雄黃，可作彫刻，玩具，顏料，煙火料及藥材之用，其產地以金蘭鑛脈中者爲主，以思南郎岱產量最盛。

煤礦之分佈及其產量：黔省煤田之分布，以黔西，黔北，黔中爲重要，北起松坎，經桐梓，遵義，息烽，修文而達貴陽；西起盤縣，經水城，安南，大定，黔西，普安，安順，清鎮，貴陽而達黃平，以上二層紀之煤系最爲

經濟價值，所謂標準煤是也，以煤量計，約有一千五百四十九噸煤質則三分之均屬無煙煤，已舉辦開採者就調查所及，計二百五十處以上，每處煤田，平均以小廠四家計，則全省煤廠，在一千家以上，而時時停辦及未詳者，爲數實爲可觀。

石油之產量：黔省產油地點有二：一在貴陽龍里界之泡木冲，一在鐘山縣屬之翁項，前者石油，皆存於三疊紀石灰岩之孔穴中，含油石灰岩層不過三公尺，然此層之上則無其他蹤跡，無多大價值，後者存於志留紀之頁岩中，蘊藏情形，較前爲佳，油區面積，據稱達十萬公里之廣。

五 萌芽時期之工業

以黔省已有之工業論，內多爲農家副業，工業性質因之而異，大致均屬手工工業，較爲粗其規模者，計有紡織，火柴，造紙，釀酒，製革等業，然其大部仍屬手工，并爲農家副業，以分布之地域言，當以貴陽爲最盛，遵義，安順，仁懷，湄潭等次之。

其雛形之紡織業：黔省紡織業，以貴陽之魯豐廠及協興染織工廠爲最大，兩廠均備有手搖機，其他則盡屬木機，且除潤計布廠有木機數十架，能稱爲木機紡織廠外，餘均備備木機一二架，而爲家庭手工業矣。

戰後拾頭之火柴業：黔省火柴業，計有五廠，以前營業均虧折，自戰後外來貨以運輸困難來源減少，故黔省火柴事業，逐漸拾頭，所製造者已足供全省之計。

茅酒與釀酒業：黔省以產茅酒著名，因係仁懷縣屬茅台村華姓所釀之酒，向著盛名，故名，相沿成風，遂以同樣產品，均名茅酒，今釀酒之重要者，在茅台村有成義，榮和兩家，在遵義，有集成一家，在貴陽有泰和莊一家，規模較巨，餘則均爲農家副業，然上述各家內釀酒設備亦頗簡，其成品之優劣，純以原料及製酒工人之技術經驗高下而定。

產紙種類及造紙業：黔省產紙種類頗多，計有白紙，天林紙，對方紙，毛邊紙，白粉紙，有光紙，西山紙，藥水紙，草紙等項，而尤以白紙爲最著，都勻最盛。

近年 新興之工業

(一) 榨油業：在貴陽已成立數處，刻已開始製造，并擬在東西南北四

屬中心設分廠。

(二)製糖業：黔省糖類植物本多，且需要日廣，從前幾成貨棄於地之狀，現已由衛生委員會設廠製糖。

(三)麵粉廠：鴉片禁種後，小麥為改種主要作物之一，今已在各屬設立麵粉廠。

(四)製糖業：貴州南北邊區之氣候及土壤，最宜植蔗，但不省用糖在前反仰給於廣西，今已設立製糖廠，而有糖上市。

(五)捲煙業：貴州菸葉，品質俱優，極適製造捲煙，但在前均仰給於外，今已籌其小規之製捲煙廠，可望發達。

(六)其他小機件製造廠，製毛製革以及化學日用品(如肥皂牙膏)，亦新興中。

英 藏 關 係 史 略

劉 統 座

英國征服印度之後，即與西藏鄰邦，鄰國相望，焉能老死不相往來？自十八世紀末葉，英印人士紛紛入藏，英藏關係，於是開始。茲將其史實略述於後，願就正於有道焉。

一 波格爾之出使

一七七二年西藏之藩屬不丹侵入孟加拉北而之庫赤貝哈(Nach Belar)土邦(其時該邦尚獨立於英屬孟加拉省之外)，暹其酋長，佔其國土，庫赤貝哈人向孟加拉投，孟加拉總督哈斯汀士(Hastings)即以不丹將威督英屬孟加拉為辭，欣然允其所請，出兵相助，向不丹作戰。不丹軍退敗，英人攻入不丹國境，佔領要寨數處，軍民慘遭屠殺，國運危於旦夕，不丹王乃請西藏當局調停。時七輩達賴喇嘛尚在幼沖，六輩班禪喇嘛乃作書與哈斯汀士，以調人之地位請哈氏停止對不丹之對行爲。哈氏早已渴望與西藏建立商務關係，以伸張英國勢力於西藏；同時亦深知對不丹國王再施壓迫，勢將激怒喇嘛及其臣民，而合力反抗，於是乃接受班禪喇嘛之調解，停止軍事上之敵對行爲，以取悅於班禪喇嘛。彼於彼班禪時曾有締結西藏與孟加拉間友好通商條約之建議。

哈氏之政策既定，乃物色適當之人物出使西藏，而年方二十八歲之東

六 宜如何利用當前之良好環境

黔省過去因地偏僻，人鮮清意，致貨棄於地，民困於野，自抗戰後，東南人士集中，善於利用，本省之經濟基礎已略具粗基矣，勝利後，省府仍不遺餘力，繼續建設，儘量設法給予專家技術人材生活上之便利，及供給研究圖書儀器等等。

貴州今日首在救窮問題，若救窮問題不能根本解決，則其他一切皆成空論，雖云交通困難，人力財力缺乏，惟現時已逐漸解決，經濟建設新興可望，至今以後，不但應方求自給自足，不須仰求中央之補助，而尤應利用集中技術與資本，以際大量之經濟建設，江海內地文化之交流，省內外人民意識之溝通，而達到社會根本之改造，是為黔省之福，中華之本！

印度公司職員波格爾(Bogle)氏乘隙是任。波氏之使命為啓發西藏人與孟加拉間之平等通商關係，並攜往各種貨物之樣本，俾試行英國所能供應之商業貿易，更須留心考察凡在不丹可以獲得之工業品，生產品，與自他國運來之商品，同時探詢拉薩孟加拉邊境間道路邦邑之情況，與其政府，財賦，風土諸項情形，兼覓取關於西藏之全部知識，如在拉薩有設立使館之必要，在不增加公司負擔而足由此後所獲利益補償者，須儘先報告。一七七四年五月月中旬，波氏自加爾各答啓行，經不丹，春丕谷，江孜等地，於是年十一月行抵班禪喇嘛駐錫之日喀則，次日即謁班禪，呈遞哈斯汀士所奉書函及一珠圍，是為英國官吏與藏人間首次正式之晤見。波氏在日喀則與班禪喇嘛，拉薩代表及西藏商人接觸頻繁，但以尼泊爾與不丹發生戰爭，商路不靖，且西藏商人共善，不願至印度貿易，再加以尼泊爾王致書班禪與拉薩攝政，阻撓西藏與印度通商，而中國駐藏大臣亦不願開放西藏門戶，同時俄國喀塞林女王對西藏亦有覬覦之心，國際環境複雜，波氏訂立藏印商約之初衷，未能如願以償，加以拉薩攝政疑懼英人，波氏拉薩之行，亦未克實現。

波氏出使雖無顯著成就，但藏印邊境之道路得以暢通，故此後哈斯汀士與不丹統治者保持經常之交往，與班禪不斷通問，不使波氏開放之通路重又

外人，(三)改治道路，(四)與西藏謀市之便。哲王無奈，一一從命，英人即舉以歲俸一千二百英鎊。自後雖無甚爭議，而哲王終快於英人。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其另項專條中規定：「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備歷其地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徑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有派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料理，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此項條約既經訂立，藏人聞之，怒起反對。是時哲王孟雄與不丹兩國王，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以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之不理，哲王孟雄遂懷二心，漸與中國疏遠而親近英人，英亦當仁不讓竟視哲王孟雄為保護國，於是藏人更為憤激，誓將哲王私與英國訂約，當致討伐。哲王親黃增甚，藏英間之惡感日深。

一八八四年印度行政總長麥加里 (Colman Maunthay) 根據一八七六年之烟台條約另條，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護照既得，麥氏忽改而從事於贛山之調查，且變更路線，將由印度以西入藏，藏人憤激異常，堅持不允。會其時英國方合併緬甸，因於一八八六年中英會議，締結緬甸條約，以中國承認緬甸歸英為條件，而取消英人入藏探險之條文。麥氏之行，於是作罷。藏人嗾味，夜郎自大，以為麥氏喪其入藏之念，為英人懼彼也。藏人於是更以英不足畏，誇示哲王孟雄王，且竭力干涉哲王孟雄與印度之通商，一八八七年，藏人且於隆吐設卡以斷藏印之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砲臺，嚴修武備，西藏與英國之戰，遂不旋踵而起，藏非英敵，遂致收北，降吐之卡，亦為英兵所毀。惟藏人雖在大敗之後，仍頑強抵抗，誓不與英共天地，乃集大兵於帕里，再與英軍戰，結果再敗，英印兵遂入存不谷地。中國政府乃令駐藏大臣趕赴邊界與印度總督會晤，英外交部同時亦告中國駐英使臣劉瑞芬商和平了結。不意藏人頑強異常，誓欲奪回為英所佔之哲孟雄，翌年(一八八八)八月，戰端又啓，英印兵大隊收復哲孟雄全境，進攻藏兵於捻都納，藏兵不支，紛紛潰退，噶利，亞東諸要隘先後失陷，然藏衆仍不肯屈服，竭力要求駐藏大臣索回哲孟雄(孟雄)不(丹)二部。駐藏大臣一面阻成藏衆，一面馳赴邊界與英人議約，英國堅持哲印訂

約已二十七年，哲王孟雄保護之議，會議遂無結果。英人於是駐兵不撤，一而在不丹與後藏修築道路，大有久居不歸之意，一而又整軍兵於哲境，招察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開墾地界。清廷怒日久交涉更形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一八九〇年中英訂立藏印條約，重要者有下列五款：

- (一) 藏印之界，以自不丹之支草樂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穆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原約第一款)
- (二) 哲王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管理，即為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運辦。該部長官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原約第二款)
- (三) 藏印通商，應如何利益便利一舉，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原約第三款)
- (四) 哲王孟雄境內遊牧一事，彼此聲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原約第四款)
- (五)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聲明，俟後再商另訂。(原約第五款)

藏印條約訂立後，於是舊為西藏屬地之哲孟雄，遂完全成為英國之保護國，藏南軍藩，於是遂撤。

自藏印條約締定後，英國根據原約，屢向我政府要求約中第四、五、六三款之通商，游牧，交涉諸事宜。一八九三年，清廷派道四川越營參將何長榮及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國特利政務司柏爾 (James Bell) 相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開亞東為商埠，任聽英屬商民前往貿易，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原約第一款)。准英屬商人及印度政府所派之貿易委員在亞東租賃棧房及公所等(原約第二款)。除所開列之遊禁品外，其餘在亞東進出口各貨，一律免稅五年(原約第四款)。

藏界內藏人與中藏人民訴訟，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而商酌辦(原約第六款)。兩國交涉文件，由邊界官互相投遞(原約第七款)。藏人在哲境遊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孟雄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原約第九款)。

綜觀是約，英人通商，從此可以自由，而藏人遊牧，則受限制，不平等之情形，蓋顯而易見。藏人對此，自必堅持反對，於是亞東開埠，卒不能見

諸實現，而藏人之閉關主義，亦因之更見堅固。

V、英國進攻西藏

藏民既憤憤於藏印續約之片而有利於英人，同時又深恨中國政府之軟弱無能，不能代為爭論，乃改其態度，傾向於俄。同時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方野心勃勃，思染指於西藏，得此機會，安肯輕易放手，乃更竭力煽動，派遣俄人來藏留學，以其其籠絡之手段，俄藏關係，與日俱進。一九〇〇年津浦鐵路特派使德爾爾(Deer)赴俄，上俄主以「護法皇帝」之稱號。俄國商賈及軍人之趨躍入藏者，亦絡繹於途。俄人在藏營兵植若干勢力，因此至一九〇二年曾有中俄訂立密約之說，喧傳遐邇。英人費百餘年之苦心經營，至此時期，折盡雄雞，西藏之屏障已撤，西藏門戶大開，一任英人自由出入，此真英人百餘年來夢寐以求之侵略良機，安能容俄人插足其間，以為進行之梗哉？因此英俄二國關於西藏問題之交涉不旋踵而起，兩國外交之戰，針鋒相對，兩不相讓，從此可知兩國對藏之野心，初實無分軒輊。但英俄各有所忌，一時皆不敢妄動。不意時局急轉，日俄之爭端忽啓，俄國既急於應付日本，謀其他權利之獲得，對於西藏，乃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參與之野心。英俄在西藏之角逐，因日俄戰爭而告一段落，強敵已去，中梗無人，英國對藏遂肆無忌憚，而大舉進攻西藏矣。

藏印條約及藏印續約雖已締結，但藏人拒絕受其約束，故藏哲別界之勘測工作迄未進行，又藏印續約所包舍之通商章程，亦未能發生效力，緣藏人多方妨礙東東成爲真正之商埠，且在東東進口之貨物雖已免稅，而內地各處，仍照舊征收什一之釐金。英人要求取消此什一之地方稅，藏人堅持不允。英印政府屢次催促中國當局重開談判，會議通商之適當地點。一九〇三年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願開談判，印政府乃派佛赫斯班(Francis Younghusband)大佐爲交涉專使，懷特(William White)副之，於是年六月，率衛士二百人，從印度出發經大吉嶺而至甘崩宗(Kampha Bong)，擬即以甘崩宗爲會商地，藏代表對此不能同意，拒不與見，會議遂遲遲不能進行，印度政府於是又召回楊氏，與之協議，商榷結果，決定使節進駐江孜，並命麥唐納將軍(General Macdonald)率領強軍隊爲楊氏後盾。此第二次使節，乃於是年十二月從大吉嶺出發，越國境而至春不谷，中國官吏仍不與開議，乃更北進而至吐那(Tina)。在吐那之藏軍曾出而抗拒，然戰爭一

爆發，藏軍不敵分鎮即被潰擊。一九〇四年四月進抵江孜，楊氏即駐節於此，以待西藏代表之來會，而達賴竟不答報，於是戰端再啓，長槍大戰之藏兵，屢敗於英軍，傷亡於英軍來復槍大砲之下者，數以千計。英人節節前進，八月三日，遂抵拉薩時達賴已投印於甘丹寺大喇嘛，而出亡蒙古庫倫。楊氏至拉薩，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有權，一切均受制於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結果，藏多不從。對於楊氏又不憚支願夫馬，以示與已無關。楊氏遂據此以爲中國在西藏無主權之確證，逕與三大寺大喇嘛及藏政府噶倫等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矣。楊氏與大喇嘛幾經交涉，始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締結英藏婚和條約十條，其要點凡四：(一)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其，(原約第二款，第五款)

(二)賠償軍費英金五十萬鎊(後減去三分之二)，分七十五年還清。(原約第六款)

(三)劃平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撤去妨礙交通之武備。(原約第八款)

(四)左列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得舉辦：(原約第九款)

1.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與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2.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3.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西藏。
4. 無論何項鐵路官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許各外國或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權利，前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5.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充。

英藏拉薩條約訂立後，駐藏大臣有泰即據以奏聞，清廷以該約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飭有泰拒絕簽字，並向英公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印度加爾各答與印督嚴重交涉，未得相當之諒解，一九〇五年初，外務部復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除會講解決議案，亦無若何結果，後唐紹儀歸，乃將交涉移至北京，翌年(一九〇六)四月，唐紹儀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Mason Sain Satouan)締定中英條約(即所謂中英新訂藏印

條約)六款，將一九〇四年所訂拉薩條約附入作為附約，此約要旨凡二：

(一)英國國家應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一切內治。(原約第二款)

(二)光緒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按即上述「西藏礦產等權利，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之條文)，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他國人民享受，惟在各商埠(即江孜、噶大克、帶東三處)英國得設電線通聯印度境內之利益。(原約第三款)

自此以後中藏之關係暗潮無光，而西藏對於英國，則反逐漸改變其仇視之態度而傾向於真正之友好矣。

一九〇五年清廷派唐紹儀赴印度交涉藏案，參事張蔭棠與之偕行，既而中英條約議妥後，清廷更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張日擊本國在藏勢力之崩潰，而無法挽回，因於一九〇八年入奏清廷，略謂西藏當英俄環伺之衝，非力圖整頓則西藏且不保。駐藏大臣聯豫亦會疏陳藏中情形而奏請派兵入藏。會是年四月達賴十三親自西甯塔爾寺入報清帝，八月抵北京，清廷加封達賴順贊化大壽自在佛，每年俸一萬兩，派員護衛，優禮有加，同時乘其未歸之際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撥派滇川新軍入藏，以期分駐要隘，正籌備間，而川邊各地藏官勾引番衆，到處擄掠，經趙爾豐先後剿平，查得此輩之蛛絲馬跡，與達賴在在有關，清廷乃逕向達賴盤問究竟，而達賴竟含糊其答，達賴處此，漸覺不便，心中亦懷不甘，輒欲離京回藏，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賴離京返藏，因清廷之詰問，而大起恐慌，中途又與俄使私相覷見，沿途留宿，賄賂公行，回藏以後，又散布流言，謂清廷蓄意破壞其宗教，而清廷以達賴有謀叛之故，則亦於一九〇九年六月選派陸軍二千，命鍾穎統率入藏，以資彈壓，及抵昌都以西，藏人果喚使康地類伍奔頌頗多，洛隆宗及達隆宗四部落番衆，阻止大軍，剽劫糧餉，擄掠軍官，趙爾豐在德格聞警，即率邊軍赴援，會同川軍剿平四部落番衆，川軍軍長關西

進，一九一〇年初，川軍遂越康藏舊界之丹達山以西，經江達而直指拉薩，邊軍亦由趙爾豐統率，直抵江達，以為川軍入藏之聲援，復議江於達以西之拉里，設立察縣，於江達設大昭縣，以抵西藏之轄境，趙鍾之經略康藏消息，頻頻傳入達賴之耳，達賴早已心悸與喪，故於歸藏之時，亟謀聯絡英國而實行反叛，及一九一〇年初，運動尚未成熟，而川軍已由山江達而西，且逼近拉薩矣。達賴大懼，乃與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壽赴布達拉宮相見，而尤三事：(一)將各處駐兵番衆，立即調回，(二)奏請清廷優遇，(三)仍舊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復，溫宗壽欲慰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奪，(四)決不殺害喇嘛。審是，則達賴當可釋其疑懼矣，乃達賴自知通謀昭然，川軍一旦到藏，難免為階下之囚，乃早其左右潛通印度，遣川軍進駐拉薩，則達賴已去一週矣，清廷知達賴冥頑不靈，難以理諭，乃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十六頒諭，革除達賴喇嘛封號，齊為平民，以示懲罰。

印度政府聞達賴具晚且卒，乃謀其待過之道，僉謂此為英國示惠達賴，收復西藏人心之絕好機會，對於達賴，決予以優渥之待遇。因居之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以示優異。達賴以勢蹙途窮之秋，得此殊遇，昔日對英之惡感，遂完全捐棄。

清廷革去達賴尊號之後，一九一〇二月二十五日英國駐華公使即向我國政府提出照會，駁稱：「英國雖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意，然對於位置英國境內尼泊爾國鄰國之一國(指西藏)中之擄掠，則不能置之不問，中國政府首欲在西藏境內有所舉動，應於事前，向英政府有所說明，倘無此項說明，則英國將認爲破壞光緒三十年之拉薩條約及光緒三十二年藏印條約中所定關於西藏政務之各款」。中國政府之答復書，聲明：「西藏交涉事宜，仍照拉薩條約處理。」而英公使又提出中國進兵西藏事件之質問，外務部當答以軍隊之入藏，其目的全在維持西藏之治安，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有所誤會。同時駐京英使，又以正式公文通告於我外務部，其要旨與二十五日之照會相稱，蓋在重申拉薩條約及藏印條約之保障，中國政府乃誓以維持西藏治安，遵守中英條約之意旨，三月二日，英公使又以公文通告外部，聲明：「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英國政府可予以承認。惟希望中國政府能確實

進，一九一〇年初，川軍遂越康藏舊界之丹達山以西，經江達而直指拉薩，邊軍亦由趙爾豐統率，直抵江達，以為川軍入藏之聲援，復議江於達以西之拉里，設立察縣，於江達設大昭縣，以抵西藏之轄境，趙鍾之經略康藏消息，頻頻傳入達賴之耳，達賴早已心悸與喪，故於歸藏之時，亟謀聯絡英國而實行反叛，及一九一〇年初，運動尚未成熟，而川軍已由山江達而西，且逼近拉薩矣。達賴大懼，乃與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壽赴布達拉宮相見，而尤三事：(一)將各處駐兵番衆，立即調回，(二)奏請清廷優遇，(三)仍舊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復，溫宗壽欲慰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奪，(四)決不殺害喇嘛。審是，則達賴當可釋其疑懼矣，乃達賴自知通謀昭然，川軍一旦到藏，難免為階下之囚，乃早其左右潛通印度，遣川軍進駐拉薩，則達賴已去一週矣，清廷知達賴冥頑不靈，難以理諭，乃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十六頒諭，革除達賴喇嘛封號，齊為平民，以示懲罰。

守關於西藏所負之責任。因即催中國政府從速開議關於西藏關稅，商務委員，印茶輸入等等未決之諸問題，對於各商埠籌備警察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任，英國政府表示其不能信任之意，中國政府對於完全中國領土之西藏行政，英國竟加以干涉如此，乃一方面猶以遵守條約責中國，強權即公理，此之謂也！英國於是又以一中國駐紮多數軍隊於西藏，恐將危及英國駐藏軍隊為理由，進兵那斯，雖經中國屢次質問，卒未肯撤，遷移多年，未能解決，民國成立，內政方急，西藏問題，無暇顧及，交涉遂暫停頓。

四、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武漢起義之消息傳至西藏，駐藏中國軍隊先後叛變，統領鍾穎，彈壓無力，叛軍遂恣意劫掠，寺院居民，均不能免殺人怨恨切齒，羣起謀報復之策，遂與中國軍隊開始戰鬥，叛軍已無鬥志，先後潰散，且多有自印度歸國者，藏人乃自印度迎達賴喇嘛回藏，同時並高唱獨立，川邊各地藏番，亦紛紛叛變，四川都督尹昌衡得此警報，當以收復失地，進取拉薩為己任，派南都督蔡錫，亦派滇軍入川邊助戰，於是分途進攻，所向皆捷，先後收復英那斯巴那城，南路除科麥察剛二縣，北路除碩督拉里太昭三縣外，均經克復，川滇軍威，一時稱盛，其勢力既假且及於拉薩，英人恐有所不利於己國之權利，乃於八月十七日，以調停為名，而行其干涉阻撓之計，致遂覺其於我外部，提出抗議三端：（一）不承認中國政府干涉西藏內政；（二）反對中國政府在西藏擅自行使行政權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視同內地各省之舉動；（三）不許中國之多數軍隊駐紮藏境，並以約定上述各項，為承認中華民國之條件，否則，封鎖印度入藏之道路，以斷中藏之交過。

外交館得此覺報，當即逐條加以駁復，然中國為要求列國承認，不得不委曲求全，多所容忍，對於西藏用兵問題，於是遂改則為撫，不意英國得寸進尺，且更脅迫中國政府開會商議，而以「中國苟不與英國開議，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相要挾，中國政府處此左右為難之局，為顧全國家大局，遂得英國承認起見，不得不允其要求，於是派員赴印度，與英國西藏委員開議也印度政府之夏季行政地西姆拉（Simla），此舉動一時之中英藏西姆拉會議，遂告開幕。

民國二年（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西姆拉會議開會，中國委員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為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洪（Sir Ma-

rt Mcmahon），北京公使館館員羅斯（Archibald Ross）；西藏委員為倫與夏札（Lunshen-shatra），首由西藏委員提出提案四條：

-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
 -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為界。
 -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制。
 -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英國亦繼起而提出下列之提案：

- （一）廢除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
 -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不得改為行省。
 -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紮兵隊於西藏。
 -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 （五）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 至於中國政府之提案，有下列十七項：

-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之英藏條約為基礎。
- （二）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 （四）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上述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 （六）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軍於西藏。
- （七）西藏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重要地方，設置公館。
- （九）盜竊逮捕事件為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 （十）不許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 （十三）中國政府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何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得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此十七條中，其專對西藏者，不過四項；其餘十三項，蓋皆對英國而發，在此十七項中，中國主權之喪失，亦已不少，領事裁判權一也；教育權二也；無自由用兵於西藏之權三也；無自由在藏設官之權四也；允許英國有干預西藏債務及國際問題之權五也，即此五端，中國在藏之地位，幾已降至與英國相埒，中國方面之委曲求全，可謂已達極點，然若與英國之提案一相比較，則相去猶不可以道里計，英國抱極大之野心，來與斯會，不覺其然，詎肯罷休，中英藏會議之卒至無結果而散，亦勢所必至也。

民國三年三月，三方代表開議於德里 (Derni)，英國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其實則亡藏條約也，草案要點分西藏為內外藏二部，(一) 外藏別為一省，包有西藏及川邊之昌都，設獨立政府，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不出代表於中國國會及類似之團體，名義上外藏仍在中國主權之下，然其內政完全由喇嘛政府管理，(選定喇嘛辦事亦包括在內)。中英兩國，均不准干涉，惟各得派代表駐紮拉薩，中國於外藏不准駐軍，不派文武官吏，並不辦殖民事宜，惟中國代表得帶百人以內之衛隊，駐紮於外藏，(二) 內藏包有英班巴塘，直接受中國政府之統治，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斷送西藏，不意中國委員陳貽備，因受英國之催促與威脅，竟不復詢問北京方面之意旨，以避免會議決裂為飾過之理由，於四月二十七日，擅自簽字於草約及交換文書，然後再呈報於北京政府，中國政府以英人欺我太甚，於五月一日，宣訓陳貽備，不得再簽字於正約，同時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意旨，牒告駐英英使，英使則始終主張草約為有效，且脅迫中國簽字於正約，中國政府堅決拒絕，會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英國不暇東顧，交涉遂暫告停止，而所謂中英藏三方面之印度會議，亦就此閉幕矣。

四、近年來藏人對英國之態度

在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前，西藏對於英人，認為不可與共天地，英人進藏，受到堅強之阻礙，但自達賴於臨離之秋出奔印度，英人反背盟約，由此英藏結歡，辛亥革命之後，駐藏漢兵叛變，燒殺劫掠，軍紀蕩然，於是

英藏關係，日趨敦睦，達賴本人及其臣屬，皆抱若干親英思想，西藏軍隊皆採英式編制訓練與裝備，近年以來，藏人雖不欲將全部權柄交與英國，但對英國一方面則信任備至，同時亦懷有幾分敬畏心理，以柔和之手段應付一切，在藏人之中，元老與僧侶多傾向中國，年青留學生則仰望英人，故藏人對英國之心理為一複雜之混合情感，雖然也懷着畏懼，疑慮與觀望，但另一方面亦有更深厚之親善，信任與歸投，對英交際之手段，一面在自己作主，禁止英人任意行動，另一方面也容納英人之意見，有時亦不免聽其簸弄。

區、結論 自英藏正式交際以來，迄今已一百七十餘年矣，此百餘年間，英人經營西藏，則費苦心，其目的有二：(一) 在政治方面，欲置西藏於其控制之下，以建立親英之傀儡政權，則英國進可山西藏東近西康而深入長江各省，退可防止俄人經西藏而侵入印度，(二) 經濟方面，欲獨佔西藏之貿易，使成爲推銷英國過剩商品之市場，並取得西藏之礦產及其他工業原料，然時至今日，世界潮流改變，民族運動勃興，大英帝國漸趨解體，其東方殖民地之印度緬甸已經獨立，錫蘭馬來亦獲准自治，則英國對西藏之政治野心，已不復存在。英國爲世界上老牌資本主義國家，工業水準亦名列前茅，其對西藏有某種經濟野心，當不可非議，惟吾人希望英藏雙方，今後能依公平互惠之原則，進行通商，則兩方之人民，當獲益匪淺也。

本文參考書目：

1. 王光祈譯：西藏外交文件
2. Francis Younghusband: India and Tibet.
3. Charles Bell: Tibet, the past and present
4. 謝彬：西藏問題
5. 王勤培：西藏問題
6. 陳健夫：西藏問題
7. 法尊：現代西藏
8. 山縣君自：西藏通覽
9. 魏源：聖武記
10. 黃月波手能模飽證人合編：中外條約彙編

英俄在新疆歷次發生的界務問題

孫先治

新疆建省之議，首倡於左宗棠平定新疆回疆之後，但溯其源，蓋始於入。應歸於神源者，新疆設置郡縣之論，繼後，張自珍亦有西域置行省議之說，當時張氏對於闕里縣，實施富教，改良屯田，和革新財政，皆有具體之計劃，精深之見解，文襄承其建議，於光緒元年躬親率領湖湘子弟，督師西征，先後蕩平天山南北回疆，回酋阿古柏授首以後，又值會紀澤爾力爭，歸還了伊犁，文襄公為在絕俄人覬覦，謀新疆長治久安計，乃實行建省，之後，劉錦棠繼左督辦邊防，為新疆巡撫，潛規曹隨，建省之基，乃得竟成，新疆得以確保，西北轉危為安，皆二公之功也，但俄人垂涎我國疆土日久，乘我國內憂外患之時，強迫清廷，訂立各種條約，併吞塞外數千萬方公里之地，英國不下降後，亦侵入坎巨提，席捲帕米爾以南諸地，茲將清俄與俄英締約，劃界務問題，所失土地，特說明於後：

(1) 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〇年，俄國在俄皇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獨立經營中亞，當時俄國的疆界已與新疆相毗鄰，次年(即咸豐元年)，中國許俄商到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於是俄國基於經濟利益，開始向南侵略，一八六〇年，(即咸豐十年)帝俄因調停英法聯軍之役，自居有功，乃與清廷訂立北京條約，當時清派恭親王奕訢與俄公使伊格那提也夫訂約於北京，為我國西北界務發生之始，其有關新疆者，第二條原文如下：『新疆尚在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源，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為界，及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所立沙達賓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趨發源塔爾湖，自此往西兩順天山之特穆爾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當時清廷，因條文之失察，竟使中國失去數十萬方里之地，蓋我國設邊微卡倫，有「常駐」，「移駐」，「添撤」之分，歷年不移，而設有定地者，是為「常駐」之卡倫，雖定之地址，隨季節而轉移，大概春夏內移，秋冬外設，是為「移駐」之卡倫，有其地雖有卡倫，而無時節設者，是謂「添撤」之卡倫，今俄人將「常駐」二字加以曲解，竟指春夏內移之地為界，而攪秋冬外移以內之地為已有

，卡倫之設，本祇稽查邊境人私行出入，故無關於界址，故常設卡倫，至近者距城不過數十里而已，俄以常駐卡倫劃界，可謂巧於奪地矣。

塔城界約(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界大臣明誼等，會同俄國大臣維哈勞，在塔城議定界約十條，遵照北京條約之規定，勘辦西北界務，當時明誼雖與俄官再三辯論，謂中國卡倫，向無常駐與不常駐之分，應以最後卡倫為界，雖如我國邊境規則，彼中習見習聞，竟不克挽回成約，遵照北京條約，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達賓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慈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議定交界會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線道分為兩國交界，今將界約主要者，開列於後：

(1) 自沙達賓巴哈界牌起，先西後南，順薩彥嶺至唐努山之西端，轉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山，往西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而之海流圖，兩河中間之山，期其河至北，名喀勒古提河，西而流入圖爾古湖，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勒幹卡倫為止，此間分別國界，即以水流為憑，向東南向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此係烏梁海與科布多之界)

(2) 自瑪尼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折而西，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山口，轉往西南，至巴爾魯克，折向西，順阿拉套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界，阿魯沁達爾兩山嶺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為界，此分兩國國界，亦以水流為憑如前，(按此係塔爾巴哈台與伊犁之界)

(3) 自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順圖爾根河，過伊犁河經齊飲卡倫，又經齊濟卡倫，轉往東南，至格根河源，再轉向西，順畢爾巴什山，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過天山嶺為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遊牧之處，由特穆爾圖爾南邊之汗騰格爾山等處，統曰天山之嶺，行至葱嶺浩罕邊界為界，(此係伊犁與喀什噶爾界)

按此次界精，吾國失土甚衆。

「1」依塔城界約，順薩彥嶺而下，過額爾齊斯河及伊犁河，則西河上流齊映之地盡失北京條約中有「往西南直至察爾湖」今約則繞其東北岸，至額爾齊斯河口，又復溯河離泊而東，將全塔爾喪失，又北京條約中之「順天山北之特穆爾圖澤圖」，今約則退至塔爾之南數十里外，並喪失阿爾泰山，烏梁海，後阿爾泰諸爾等十佐領，可耕可牧之地，達一、三三七、〇〇〇方里。

「2」因新回亂起後明宜須急歸伊犁，遂不獲明定界牌，僅我「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測改正」斯時中俄國界既不明，而新回亂大作，其結果俄人佔領伊犁之口實，為中俄衝突之原因。

「科布多界約（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烏里雅蘇台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副界專使，巴布關夫，遵照塔城界約，建立科布多西北邊界牌鄂博，自賽得格木嶺中之布果素山口起，向西南順賽得格木山嶺，至奎屯山，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拉圖西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珍後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其達立鄂博博二十處，今僅存八處（第一界牌布果素克達山口至第八界牌那開圖），其餘之界牌，於光緒九年均割讓於俄。

「塔爾巴哈台界約（一八七〇年）」

同治九年九月廿二日，塔城立界大臣平昌，會同俄使穆魯木策傳，遵照塔城界約，分別紅線察界處所，照各在塔城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自瑪尼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止，但第一牌博至克爾根達什六界博處均於光緒九年割於俄國。

「中俄改訂伊犁條約（一八八一年）」

咸同兩朝，中國內亂頻仍，太平天國起之於初，捻匪回亂繼之於後，當時回亂西南遍及云貴，西北至於甘肅，當時白彥虎揚威於陝甘，阿古柏耀武於新疆，其於同治四年佔塔爾車疏勒，六年佔溫宿及和闐，英俄兩國竟致與其通使立約，俄國持種種原故，於同治十年，借名維持邊境治安令上願其斯山將軍率兵六百於是一八七一年，五月進佔伊犁，並乘機進據博羅博吉多爾（霍爾果斯河西），而且遣隊，進據伊犁河上游特克斯河，據冰嶺以扼天山南北咽喉，是年冬，俄更以通商為名，進兵經來縣之石河，為民

軍將領徐學功所敗，遂不復進，經清庭總理衙門照會俄使，請其理由，俄方狡稱：「出於維持邊境安甯，決非併吞土地之志」，後俄因在西方，發生俄土戰爭，俄人再不願與中國啓戰，乃向我警言：「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佔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交出伊犁」，於是清廷一而命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於光緒二年進兵，至四年金陵肅清，另一方面則於同年（一八七八年），派侍郎崇厚為全權大使，赴俄商議索還伊犁，崇厚赴俄後，俄政府急電召駐華公使布策（Buzarkhan），星夜返國與崇厚談判，惟以崇厚昏庸，徒取收還伊犁之虛名，乃於光緒五年八月，於克里米離宮，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其主要者如下：

- (1) 俄國交還伊犁地方與中國。
- (2) 中國償還佔領伊犁軍政費五百萬盧布。
- (3) 伊犁南部特克斯辦流域割讓於俄國。

(4) 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察爾湖方面之國界，赦免伊犁叛民之罪，及通商事務。

崇厚擅於外事，竟越權將伊犁唯一富源之流域——特克斯河割讓於俄，條約案至北京，朝鮮大譁，清廷大怒，不僅拒絕批准，且將崇厚下獄，議處死，一時中俄關係幾瀕決裂其時戰機迫切，聞不容髮，後以美人支登調停，「依和平交涉修正條約，勿開戰端」。俄政府亦應可，時會紀澤方使英法，清廷為補救計，乃改派使俄，重行交涉，紀澤至俄京，即遣馬格里 (Mandlay Mauntney) 往見駐俄使美使德佛佛 (Dufrevois) 及駐俄法使商西 (M. de Bickel)，皆言應免崇厚之罪，方好再啓談判之門，紀澤從其議，電告清廷，清廷免崇厚之罪，以後和俄國之情，時英使威妥瑪 (Sir Thomas F. Wade) 及法使寶海 (F. A. Havice) 亦勸清庭從寬處罰，清庭從之紀澤乃乃與俄部大臣吉爾思 (Giers) 外部尚書熱梅尼 (Gounin) 及駐華俄使布策 (Buzarkhan) 等迭次會議，竭力爭辯，方宗棠亦陳兵新調，作為外交之後盾，久之雙方讓步，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與俄締結改訂條約，計議定條約廿款，中俄議定專條一款，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茲將主要各省各款及專條抄錄如後：

(一) 中俄改訂條約第一條：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八七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

界址，應歸俄國管屬，(曾氏於此處未自注云：崇奉使原約收回伊犁之地，廣三百餘里，長六百里，紀澤添索伊犁南部各地，廣二百餘里，長四百里) 第六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取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次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兩布九百萬兩，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犁西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之農田地之人民在彼安插，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達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鄂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按此條為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河東之地，亦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喇山過里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一直線，由分界大臣此就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按此文為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定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茲由兩國特派大員進行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由各該管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易貨，俱可，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二)中俄議定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後：

以上銀兩布九百萬元，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二先令，均作六次，除送交倫敦匯總辦由中國付給外，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元零三先令八辨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

作為每四個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個月交納，末一次至換約後一年交付，每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右條約為三端，一曰界務，在第七第八第九的三條屬之，一曰商務，則第十二條屬之，一曰償款，則第六條及專條屬之，綜觀此次條約，賴曾紀澤折樽組，卒能將特克斯河廣大流域爭回，備割讓伊犁河下流七百餘里之地，以保全我國領土，誠為中外交涉史上最光榮之一頁。

▲伊犁界約(一八八二年) 伊犁條約以後，又訂立合勘界約時為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哈密督辦大臣長順，會同俄使佛里德立伊犁西邊界博，其要點有二：(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

(二)霍爾果斯河源出之水，作兩國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兩國公地，此約喪失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以北沃野三萬二千方里。 B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欽差大臣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國費爾干省副將米德思斯克依，勘定納林哈勒噶河口起至別迭里達板止，由北山界向西北處為俄國界，靠東南處為中國界，自此約訂立後，我國喪失扎納爾特流上流地三千方里。

C 哈巴河界約(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多大臣額爾慶，與俄使巴步爾夫同擬斐索夫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在塔城所定齋桑河東之舊界，今應勘改，在哈巴賽哩山之奇巴爾地面，會合商定進界條約五條，此約又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達六萬餘方里。

D 阿爾克別克河口界約(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科布多督辦大臣額爾慶與俄分界大臣撤斐索督，自大阿勒泰山嶺西邊起，至賽哩山嶺止，議訂界約，建立牌博四處，此約又稱科布多新界牌博記約。

E 邁克普奇界約(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清廷派內閣大學士升泰會同俄國全權大臣撤斐索

夫勒分塔城北段新界從科布多之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穆斯島之邁克普奇齊止，建立牌博三處，才牌博二處。

塔爾巴哈台界約(一八八三)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會同俄國大臣斐里德結約，補劃前伊犁塔爾巴哈台未劃之界，自伊犁東北之喀拉達坂起至阿索達山立界，以哈薩克屬俄，予限十年仍暫於巴爾普克山一帶遊牧。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巴里坤領隊大臣庫楚特依巴圖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使米德思斯克依，順天山中梁向西南行，又自蘇格克運巴罕起，至烏斯里達巴罕止，互相建牌博為界，此約喪失科克沙勒河源地方約達二萬七千方里，總計以上各約共失地約一百五十萬六千方里。

附收回巴爾魯克文約(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伊塔兵備道英，塔城領隊大臣圖，俄國駐塔城領事官柏勒滿，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我總統領簽，訂約於塔城，收回俄屬哈薩克俄佔之巴爾魯克山暨精濟勒河南岸之地。

其次再談到英俄私分帕米爾及英人佔據坎巨堤 Kant Dint，此兩問題茲說明於后：

A 英俄私分帕米爾經過

帕米爾古稱帕米爾勒尼耶，波斯語「帕米爾」猶言平頂屋，勒「尼耶」猶言世界，即大地之房頂也。其地位於亞洲中央而偏西，約當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至三十九度三十分，東經七十一度至七十五度之間，其地為歐亞河流之源，其南經興都庫什山，而達印度，東經葉爾羌，可至新疆西藏，北越阿賴嶺，可親俄嶺中亞，實為中俄美三國出入門戶，於我國實有高屋建瓴之勢，得之足以阻西方之東漸，故有「無帕米爾即無疏勒，無疏勒即無新疆」之辭，故帕米爾在國防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自劉錦棠設立卡倫於帕米爾後，英俄即逐鹿帕地，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俄人無端侵入帕界，後經我國責其稱兵越界，俄始行退去，十七年俄兵大隊游戈帕地，揚言帕地亦有俄屬之處，未經勘界(即光緒十年喀約所載烏仔別里以南備有約文，未經勘定)，中國亦不應駐兵，欲我退出蘇滿駐兵，同時英人提出兵坎巨堤，進窺帕米爾，以阻俄兵南下，惟清廷以增兵轉

前，歲費不貲為慮，遂任其自生自滅，後清廷擬以帕米爾作為三(國公共之地，不歸俄佔，此議雖由我國分向英俄外部妥商，但英俄既不應讓，與我共分，反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在英國倫敦締結帕米爾條約，茲將約中有關疆界者錄錄如下：

(一) 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湖進東，兩國交界，應由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稍南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赫色勒牙克山口，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而止，如查勒色拉巴特山在薩雷庫里湖偏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附近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後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二) 自與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進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境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土之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於其地設卡，築壘，駐禁兵隊。

此約傳至我國，清廷以其所規定之界線與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規定中俄界線，有所違背，乃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駐俄使臣許景澄執約力爭，應依前約我國之界，為烏仔別里山口一直往南，俄國則以烏仔別里進南，未曾勘定，不應舊約，英國則雖稱還我小帕米爾，然口惠而實不至，結果清廷因礙於英俄之威，無暇西顧，乃棄此西陲之地，現八帕之中，除塔克巴什一帕尚存蒲犁境內外，其他盡為英俄瓜分，國士損失，約計八萬三千方公里之廣，惟以此約原係英俄私自訂定，我方未嘗簽字承認，且俄諸往史，帕米爾既屬我國疆土，別人絕不能強加佔有，私自分割，國人應知此乃英俄私自締約，我國有權不承認，要求收回也。

B 英私佔領坎巨堤問題：(Kandahant)

斡特亦稱「坎巨堤」(Kandahant)，位於帕米爾東南麓，為喀喇崑崙山中小部落，與帕米爾河為新疆南路之屏障，道光十七年，俄兵進據帕米爾，英人亦於次年，進兵坎巨堤藉口防俄，以固門戶，且驅逐坎官，據為己有，坎巨堤之形勢，當急嶺之南麓，瀕印度河上游，為印度中亞間捷徑，商旅出入必經之處，就軍事上言，不但為吾國新疆省西南屏蔽，且為印度之門戶，故其地實為邊防要隘也，坎巨堤於清乾隆二十六年七月，謙珠特伯克(即坎巨堤酋長)黑斯履遺子貢金，定例三年一貢沙金一兩五錢，賞賜綢緞銀茶，道光時坎部

以事，被英屬克什米爾酋長普羅普散戰敗，次西夏致時爾（黑斯摩之孫）以機各官克部大馬各二匹，克西年給款一卅卅（印度幣名）千五百元權和，此乃坎澤屬克部，同光之交，英取喀部，坎部遂與英人發生關係，英印總督，遂給坎其提經費，名助防務，而實收其內政之權，旋於光緒十五年左右，以兵力奪坑巨堤，坎部一方遂同喀格爾部，併力拒戰，一方面報告清廷，與英交涉，後為英戰敗，乃率其妻逃至卡外求援，光緒十七年，俄人為擴充浩罕牧地，兼通印度計，竟派兵游坎境，揚言各帥已於一八七五年降俄管轄，英人聞知，當即率兵至喀格爾，并修平道路，直貫坎境，北抵與都庫什山，又建築砲台，俯臨坎境，意請在加同地，以杜俄黨南侵而保印度門戶，坎部酋長，賽必得咬汗，與兵拒之，復為英兵所敗，其所居之提難城，已為英人佔據，光緒十八年七月清廷電薩福成離於「英、薛」晤英首相兼外部大臣沙的斯伯里，彼曰「英廷萬無欲礙中國權利之意，亦決不阻止坎之進實於中國，但修路所以防俄，乃欲獨不能之事，坎西出而阻撓，咎由自取，理所難行，」後清廷對坎專，再三交涉，英人乃允遷坎西之弟穆罕默德拿星立為坎部酋長，約中國派員同英員行封立之禮，以後之事皆循舊例，此後實權操之於英，我則僅享虛名。

（拉達克：亦名圖伯特，原為我國屬地，當新開卡拉胡魯木達板之南，西藏阿里部西北，右臨印度河源，西南與克什米爾相隣，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拉達克民與印度邊民衝突，英人乃約我國議界，請庭以其地荒遠，於光緒十六年贈送與英，計受失地十二萬方里。

民初以來，因俄國時值十月革命成功，銳意振興內務，無暇東顧，故中國西北局而得以稍安，當時中俄通商，亦漸中斷之境，故民九年，新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薛國楨，會同國使使交涉員黎瑪列夫，及商務員列維塔斯於同年五月，議定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約十款，以事關商人貿易問題，不在界務問題討論之列，從略，民十七年，場增新氏謂俄羅南等之制殺，所謂新省之「七七」政變也，在其任內結果招致了外蒙之西犯，俄哈之復新，繼後金樹仁平亂有功，主持新政，至民二十二年之「四一二」政變，新開喀什出現東土耳其斯坦組織，以及盛馬爭衡時，有所謂「阿爾泰軍」登場，盛氏主持新政時，新省軍政各界，聘有蘇籍軍事財政等顧問，二十八年紅八團

公開進駐哈密鎮西及在紅八團保護下之蘇聯工廠考察團，深入新省各處，盛氏去職後，卅三年伊犁事變發生，三十四年九月四日，變民前鋒已抵綏來縣境之瑪納斯河，當時在北疆伊犁盡失，南經阿克蘇與喀什也岌岌可危，這一連串的事實，證明了新省步入了危機四伏，風雨飄搖當中，西方的勢力已深入了政治經濟的核心，張治中在卅二年左右的努力，終難相繼，結果發生卅六年之「二二五」事變，致和平談判，一趨幻滅，目前伊、阿、塔三區已成獨立狀態，是誰在背後作祟？外蒙離我而獨立，科布多隨之而俱去，是誰在支使鄂軍北的離離之局，是誰在操縱？這一切的嚴重問題，中國的命運已受到極大的威脅，所以我們要猛省，去注重邊疆，促進各民族彼此的和諧，與文化的交流，否則，我們不注意它，不研究它，國家沒有確定不移的政策，國家的命運，真是不堪設想。

誌

謝

「中國邊疆建設集刊」的創刊號，終於如願的與讀者見面了。與其說是我們辛勤的成果，無甯認為是本刊撰稿者給我們的支持。

馮傳賢先生，郭奇峰先生，芮逸夫先生，衛惠林先生，范任宇先生和劉家驊先生等的論著，發抒了精闢和珍貴的意見，無不發人深省。使我們祇有感到邊疆建設責任的重大和期待從事邊疆工作者與我們合作的殷切。

鮑爾漢先生與王棟先生的兩篇大作，卓見各有精到之處，自是不同凡響，讀者當不可輕易放過。

徐益棠先生供給的資料，激起我們對曾脫離祖國懷抱五十年的台灣之熱愛與研究的興趣。

白潔琛先生以一個道地蒙古人寫的文章和許香美先生寫的一篇傳記，都是特別富有「真實性」的佳作。

許世英先生的封面題字和于右任先生、吳忠信先生的惠辭，給本刊增加不少的光耀。我們僅以上二萬分的热情在此一併感謝。并盼望大家能繼續的支持本刊。（編者）

西藏第九輩班禪事略

計晉美

緒言

班禪大師，為黃教祖師宗喀巴二大弟子之一，以呼畢勒罕轉生，本性不昧，自宗喀巴圓寂後，第一世班禪轉世以來，歷經八輩，而至先大師（第九輩）均奉行實教勿替，大師名維桑圖丹，却吉尼瑪，清代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生於西藏之塔布噶地方，十八年坐床於扎什倫布，經第穆呼圖克圖傳授，因其秉性靈慧，凡高深經典，天文、星數、工程各學，無不過目即解，大師秉性，仁慈禮佛，恬淡和平，執政之初，為三藏僧俗所愛戴，蓋因其處政明達，經論宏博，自使人心悅而誠服也。民國初年，外人謀我益急，大師以與達賴佛政見不同，皆錫東來，十五年間，宣化遠近，盡忠國事，團結五族。稍贊中樞，政府當局，復加禮遇，錫予褒崇，開數百年來未有之先例，其豐功偉績，不勝列舉，茲特就其榮華大者，略述數端，以敬奉國內人士與研究邊事者之參考。

一 大師之入駐中土

班禪大師為陳述藏情，鞏固漢藏密切關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率同堪布等及隨從人員，取道甘肅路綫，移錫中土，此道多荒野僻徑，人煙稀少，披風冒雪，備嘗辛苦，經青海、甘肅、涼州，而抵皋蘭，次年往北京道經太原，備受閻百川先生及段芝泉先生，先期派來之代表，熱烈歡迎，及到晉京當局報告藏政，此時適內訌方收，未有結果，其時段芝泉先生，出任臨時執政，以大師為宗教領袖，不辭艱辛，萬里跋涉，蒞臨中土，傾心祖國，甚為敬佩，即令蒙藏院組織招待班禪事務處，隆重招待，並冊封「宣誠濟世」名號，頒發金冊金印，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

二 宣化蒙疆

大師駐錫北京年餘，日觀國事不甯，內訌迭起，當軸亦未及注意邊事，

乃發誓提心，以安邊為己任，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應東北軍政首腦之請，偕同堪布隨員等，首途赴遼，於駐錫錫半年，歷本優遇，旋應東蒙各王公之請，於十五年五月，蒞駐拉薩宣化，並在該處都爾王府，啓建首次時輪金剛法會，祈禱國運，圓滿後，即赴圖什業圖王府，及札薩克等旗，復在札薩克等旗第二次時輪金剛法會，以後即週遊各旗，宣揚中央之德意，經歷二載，勞悴弗辭，十七年七月復應東北軍政當局之請，返回遼寧，會商鞏固蒙疆安輯俗務事宜，九月，又應錫林果勒盟各旗王公之請，由省專車至洮南，經圖什業圖東西烏珠穆沁等五旗，於十一月抵達阿不戈貝子廟，十八年二月繼赴克什克騰旗，四月，又赴西蘇呢特旗貝子廟，啓建第三次時輪金剛法會，九月，再返遼寧，十九年赴阿魯科爾沁等旗，並在西烏蘇穆沁旗，啓建第四次時輪金剛法會，繼又赴昭烏達盟各旗，所到之處，宣化不遺餘力，遠使中央之德與威，不煩羽檄誥命，而深入於蒙疆人民之肺腑。

三 首次晉京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召大師來南京商議邊政，大師奉召後，即由遼寧專車晉京，親見蔣主席，報告蒙疆情形，備承嘉慰，大師並躬親參加國民會議，昭示五族一家，一新世界觀聽，政府以大師來京，全蒙軍處及蒙政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招待處，從優招待，大師以中央政府奉行三民主義，對國內各族，一律平等，深洽邊民之望，乃具矢忠擁護之誠，暫負安邊化之任，此外大師復設班禪駐京辦事處，及駐平、綏、青、川、康、印、各辦事處，派駐代表，備與中央及各地地方當局接洽，又辦西藏補習學校，使藏族子弟接受中土文化，培植治邊人才，並保送邊地優秀學子，來學中土，造就高深智能。

四 國府之冊封

國府以大師歷年之宣勞邊疆，朝賀中樞，深致嘉慰，乃於民國二十年六

月二十四日，明令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並頒玉印一方，金冊一本，以示崇隆，令文及冊封原文列後。

國府令文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朝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勞，良深嘉慰，着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冊授原文

廣納赤出，知微亦復知彰，博化黔毗，有德斯能有來，班禪額爾德尼，懃懃厥服，朝覲中央，敷教元黎，效忠民國，寶圖真如之妙諦，懋膺無上之光榮，尤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耀靈珠，奉揚體命，德普博通，布三民五權之宏規，法鐸昭垂，萃六度萬行之妙術，祇服慈典，益聖宗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蔣中正

五 二次晉京

大師此次晉京，駐錫于載，復應黑龍江，呼倫貝爾各旗都統之請，於是年七月，啓錫赴呼，在該旗召集各王公僧俗，剴切宣示三民主義建國之要義，及闡明五大民族應精誠團結，擁護中央政府，為唯一之天職，乃使蒙眾傾向中央之情緒，油然而起，無何，九一八事變發生，大師遂由呼西移錫德王府，二十一年四月，至百靈廟啓建第五次時輪金剛法會，在廟留滯半載，應段旗瑞、吳佩孚、及北平佛教會各居士之請，於九月經綏、察、赴平，沿途受綏省傅主席宜生，察哈爾省宋主席明軒之招待，十月，復在太和殿建第六次時輪金剛法會，聽經者達數萬人，中央以大師之熱心宣化，倚畀甚殷，十二月，特派為西陲宣化使，俾其化導邊陲，用釋中央西顧之憂，大師於四月二十四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林主席親致訓詞，備予嘉勉。

六 維護蒙疆

大師以國難嚴重，邊事日亟，在京滯留兩月，於二十二年一月，再返住

百靈廟，從事宣化，時內蒙德王及各王公等，倡議自治，致舉國驚異，中央派黃紹雄氏赴蒙巡視，黃氏到百靈廟，大師即召集各王公剴切開導，多方曉諭，遂使蒙人幡然覺悟，傾誠中樞，國府深蒙大師之力，乃於十月十八日明令褒獎，文如左：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矢志愛國，願力恢宏，前膺宣化使命，寒暑過征，弗懈勞動，上以闡揚中央之意志，下以激發蒙族之忠誠，德普廣被，吟感俱融，頃者，國難未已，艱阻多故，該使力鎮危疑，維護邊局眷念勛勞，尤深嘉慰，特予崇獎，以彰殊勳，此令。

七 三次晉京

內蒙古自治解決後，大師應中央之召，於十二月三日，晉京自陳述邊事，時值西親達賴大師圓寂未久，舉行追悼會，大師躬親奉經追荐三日，並請中央從優追封達賴，又復派其駐印、康、青、各處長，攜帶重金，分赴西藏各大寺，並命西康、蒙古、印度、及中國北部各小寺院，誦經追荐，同時編撰祈禱達佛靈童之經讚，分發各地寺院僧眾隨時誦禱，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大師宣勞邊陲，厥功甚偉，特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於二月二十日，在國府舉行就職典禮，旋又於靈隱寺啓建第七次時輪金剛法會，祈禱國運昌隆，民生康樂，此其憂國愛民與護法衛道之心，隨處可以顯見之者。

八 宣化甘青

大師由京飛平後，即乘車轉包頭，赴伊克昭盟宣化，時雲王等各王公，不遠千里而來，謁候法安，兩月後，應賽夏主席馬鴻逵及達理扎雅親王之請，赴阿拉善旗宣化，廿四年二月，在該旗達親王府，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乘五族來賓於一堂，開空前之盛會，嗣又由甯夏專機飛西甯，過蘭州，甘主席朱紹良及蒙番王公頭目，來迎蒞眾，繼抵西甯，青海主席馬麟，軍長馬步芳率漢蒙、藏、回、各界首領民衆及各學校團體，夾道擁迎，熱烈之狀，得未曾有，於青駐錫塔爾寺，啓建第八次時輪金剛法會，蒙番王公，千百戶，以及僧俗民衆，前來集會聽經者，十餘萬人，大師乘此機會，向各王公蒙藏僧俗等，宣示中央德意，闡發群切，聽者莫不為之動容，廿五年五月，由塔爾

寺起錫，繞道赴甘肅拉卜楞寺一帶宣揚中央德意，加強蒙藏團結，旅又應拉卜楞全寺及嘉木樣佛黃司令等之請，啓建第九次時輪金剛法會，約一月方告圓滿，遂即率同儀仗隊及行轅人士離拉西進，沿途與剽悍之果洛各族，宣揚政教，深被感化，於十二月十八日，安抵下樹。

九 圓寂青海

大師駐錫玉樹，以返藏諸事，業已籌備就緒，即擬於廿六年八月，啓行入藏，道值中日戰事爆發，又復展期，大師以愛國情殷，竭誠宣化，跋涉山川，不辭霜露，遡爾積勞成疾，然雖在病中，而尤時時垂詢戰事情況，一聞捷訊，則色然喜，且更捐助中央五萬元作為鼓勵抗敵士兵之用，所屬職員，亦自動樂捐三千餘元，是知大師愛國之切，謀國之忠，誠有令人銘佩而不能或忘者，不幸於廿六年十二月一日晨二時，（藏歷火牛年十月二十九日）圓寂於玉樹拉卜倉行轅，備留之際，遺囑勉僚屬以擁護中央，其時正值國家多難，噩耗傳出，墨國興悲，藏中僧俗，尤所深悼，靈柩於十二月下旬，奉運廿夜，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抵達，沿途番民，莫不嘔哭恭祭，若喪考妣。

十 中央之崇褒

大師圓寂後，中央而面聞之，深為驚悼，中央執監委員會、蔣委員長等，先後電唁，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明令褒揚，追贈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封號，並特派考試院院長前往西康致祭以示崇敬二十九日移柩入藏，奉安於後藏之扎什倫布寺，啓建金塔。

十一 行轅人員及西藏民衆向中央獻旗之經過

大師行轅及西藏僧俗民衆，以我國抗戰二十有餘月，幸賴我領袖指揮若定，前將士浴血殺敵，全國民衆敵愾同仇，聲威遠播邊疆騰歡，於是以前守大師，一貫擁護中央訓示，特組織慰勞抗戰將士代表團，公推拉敏益西楚臣爲團長，率領團員十數人，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康定廿夜會合，首途東來，出發之時，代表等全體恭奉班禪大師靈前，呈獻哈達，舉行謁靈辭行典禮，以予實行護國福民之赤忱與獻旗勞軍，以慰大師在天靈之靈，俾怡齋穆，情緒至爲悲壯，禮成，即振鞭東來，跋山涉水，備歷艱辛，僕僕於道

途者四十日，於五月七日，安抵陪都重慶，獻旗時蒙中央及各首長之嘉許，茲錄委座訓詞一則於後，以見當日情況之一斑。

委座訓詞：余甚感謝諸位遠道來此，余看到諸位如同看到大師一樣，本人感佩非常愉快，此次抗戰，諸位能承班禪大師遺教，爲國努力，證明國族團結，益形堅固，共赴抗戰建國工作，本人亦當非常安慰，諸君有何意見，有何需要，有何事情，儘可向行營坦率直陳是望。

十二 留青人員之近況

大師最初由藏來內地時，所帶堪布人員，共只一百餘人，厥後藏中人士，知大師駐錫之處，遂不辭萬里跋涉，自動由藏趨赴行在，前後到達者，約一千餘人，惟以遍歷中土，東南西北各省，水土氣候異宜，其死亡者，達半數以上，迄大師返青時，後藏人民之來歸者，又有三百餘人，同時前藏及三大寺派迎大師之代表兩起，連同隨行，又共有數十人，至大師圓寂後，行轅人員，除一部奉命隨護先大師靈柩回藏，及衛士隊之一部，調屬受訓外，計留駐青海者，尚有三百餘人，亦承中央優加禮遇，於三十二年，每月發發津貼四萬元，利勝以後，而尤以物質高漲，生活艱苦，異地播遷，更感窘迫，然行轅諸人，非特毫無怨氣，且矢志益堅，坎坷困逆，甘之如飴，而一以完成大師之遺訓爲職志。亦即以擁護中央，團結民族，鞏固國防爲職志，若目的之一日不達，雖更有百千萬倍於今之困苦，亦所不辭，此蓋由於行轅諸人，因久受三民主義之薰陶默化潛移，已成爲愛國愛民之勇敢鬥士，而爲國家而犧牲，不願輕取人以掩埋者也。

結 論

綜上十二端，將大師十五年來，教化衆生，和誠中樞，融洽漢藏，宣勞邊陲之專政，各舉梗概，此外尚有有三點，願國內人士注意者：（一）大師一生爲國，功勳著著，不幸於返藏途中，遡爾圓寂，爲恐事蹟久而成湮，特輯此編，以期我中樞永存殊勳而勵來茲。（二）大師靈柩，雖云奉安入藏，而行轅一部人員，以格遵大師遺訓，矢志擁護黨國，如赤子之戀慈母，而今尚留留於青海，處於不行不止之地，尚望中樞體念先大師十五年來爲黨爲國

法護教之赤忱，對此留居西藏之遠人，有所顧念非注，俯賜維護。(三)西藏既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則中央之對西藏，自如疆體之於手足，樹幹之於條末，一體兼愛，痛癢相關，近年以國家多難，中央之建設計劃，自必權衡輕重緩急以設施，凡屬明達，類能知之，乃邇來藏中人民，徒見內地省份之

蒙古地方之畜牧及物產

白潔琛

自古以來，蒙民皆依畜牧為生，日常所食以牛羊肉及牛奶為基本食物，其產業亦僅有賴於畜牧，故衣、食、住、行均賴畜牧所得維護生存。

蒙畜之種類以駝馬牛羊為多，鷄鴨豬其鮮，良馬一日可行三百餘里，軀體壯健而美觀，行步平穩迅速，毛色各異，為世界馳名之馬種。駝為遠途運輸唯一工具，能載重六百斤至八百斤，日行二百餘里，駝毛可供製絨毯等物。牛均為黃牛種，毛有黑白青黃等色，體大身高，牛乳尤豐。羊分綿羊山羊兩種綿羊較多，山羊次之劣於綿羊，乳量豐富，肉乳則供食，毛皮製衣褥，此為日常生活之不可缺少者也。

畜牧事業除上述之應用外尚可供給各地之需要，如毛絨皮革等每年輸出供應為最多，國人均忽略而不注重改良，開墾牧場，無法增加其生產力，是為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

蒙古地大物博，蘊藏豐富，誠非完全沙漠不毛之地，除家畜外，尚有羚羊、野馬、野驢、野豬、野羊、熊、鹿、貂、狸、野兔、旱獺、虎、豹、狼、狐、等動物，他如森林及農產物，一切糧糧蔬菜、瓜、菜、豆、類、藥材等

「黃河百害，惟富一套。」

中國的烏克——蘭——河套

張晨

抗戰勝利，給我們的國土帶來了很大的變更，在勝利中收回了關切祖國五十年之台灣與淪陷十四載之東北，同時在勝利中又失掉了北疆衛土的外蒙。縱使就在這樣的變化中而成了今日國防之最新線。今後緩遠的安危，直接間接關係着整個國家的命運，河套也就隨着緩遠重要性的增加而益形重要

建設，突飛猛進，而邊遠地方仍故步自封，百事滯滯，未免有「居來其蘇之歡，切盼我中樞」之嘆。我國父對邊疆民族扶植之政策，與歷屆大會宣言，開發蒙藏之諾言，盡力推行，內外兼重，以慰嗚咽之望也。

產量尤不啻於他地。

蒙古以礦產最豐富，惜多蘊藏未經開發，如金、銀、銅、鐵、鉛、煤、鹽等類。現外蒙古之一切礦產均為蘇聯所經營。此外鄂爾多斯之鐵，阿拉善地方之石灰、石棉、大理石、食鹽等均深未嘗採取，食鹽以著名之吉蘭泰及烏珠木沁鹽池產額頗多，其他各地湖泊中之鹽乏人開採殊為可惜也。再戈壁地方尚有一種名湖海石的美石可供玩賞。東西盟各礦產已開採者固多(如金、銀、銅、鐵、石、石膏、水晶、寶石、翡翠、行油、硝石、泥炭、鐵礦、硫磺、螢石、花崗石、石灰岩等多種)而未發見者亦復不少。

上述未能開採之產物，惜因交通梗塞，人力物力之不足而蘊藏於地。現今隣邦日蘇，可為重視此等寶藏，意圖侵佔，而國人視為荒涼沙漠區域不加注重，任鄰國之採取利用，深為憾事也。我輩青年學子，志高氣勇，為國家棟樑，將來應負起開拓蒙古等地之寶藏使國家日益富強民生日益康樂，幸甚！幸甚！

了。一提到河套，大家總會連想到「黃河百害，惟富一套。」這句讚美河套的話，其實這句話雖然說明了河套得大獨厚獨繁黃河之利的好處，但它並未說出河套富庶的究竟，我現在舉個很小的事例，大家就不難藉此對河套之富

得一個梗概的認識了。在抗戰六年中，河套一地一直肩負着左翼戰綫前衛的重任，支撐了整個的大西北，保障了西北國際路綫的安全。這種偉大的貢獻，固然是傅主席指揮得宜苦心經營之功，然伴以縱西一角能供一萬大軍之軍糧與二萬軍馬之草料一直不虞匱乏，此莫不能不說是有賴河套地利之富了。

河套爲一沖積土平原，北邊爲大青山綿亙之所在，界分了沙漠草原與河套平原，阻礙了西北利亞之寒風；其南爲滾滾東向之黃河，乳飲着整個河套沃野。東起安北縣城，西至甯夏磴口縣境，長約七百餘華里；南北界在大青山與黃河之間，寬約百數十里，數十里不等。在這樣廣漠無垠的沃原上，流着永濟、義和、沙河、長勝、長濟、福民、生民、通濟等八條幹渠，這是河套的大動脈，此外還有成千成萬蜘蛛網般小血管似的支渠小渠，接連着渠水到平原上的每一個角落。渠道雖然缺乏科學的設備，不能控制自如，而便每一畝可耕的土地都能達到灌溉的目的。但渠水小時，可以灌溉較低的耕地，渠水大時，低地雖被淹沒，較高而可耕之地却因此得以灌溉，且以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所以不論渠水大小，其所能灌溉之地的糧產，除供當地居民食用外，總還是有剩餘輸出的。所以在此地無論任何人祇要肯工作的話，生活決不致發生問題，至其貧富之分，亦不過是在這飽饑以上享受上的差別而已。「樂歲終身飽，凶年得免於死亡。」的這句話，惟有河套農才以當之無愧！

河套向有「西北糧倉」之稱，而河套富源的大部亦即在此。河套有可耕地一〇、六三四、七七〇〇畝，但未耕者即佔六、六三四、七七〇〇畝，所以河套現在還算一個半場女地帶，也可以說是一個極富有潛在力的地帶，此地土質肥腴，生長力極強，每畝平均產糧爲四市石，以現耕地一、八〇〇、〇〇〇畝、(已耕地雖有四、〇〇〇、〇〇〇畝，但以人力缺乏，故現耕者僅如上數。)在土法的耕種下，其產量尚可供當地食用而有餘，假使能將全部可耕之地，利用機器耕種，施以化學肥料，加以科學管理的話，其產糧的數額，將是一個極大的數字。那時所能容納的人口，亦必可數倍或十數倍於今了。現在許多內地省份正在鬧着人口過剩的問題，而河套這塊一塊肥沃的土地，又因人力不夠而在半荒蕪着，這種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的失調的現象，在一般組織嚴密的國家看來，真是一個天大的笑話！所以今後解

決人口過剩問題，河套仍不失爲理想地帶之一。

說到人力，我們就要談到當地的居民，在一般不明瞭邊疆的內地人士，總以爲河套在內蒙地區，當地居民也就是蒙古人，至少蒙胞要佔絕大多數。其實想不到組成河套三十萬人口之主體，而係來自冀、晉、魯、豫、陝等各個省區，其中尤以山西之河曲與陝西之府谷爲最多。此區內固然仍有一小部份漢化之士蒙胞雜居其間，但爲數甚微，不及百一，同時彼此皆能和睦相處，並無民族之歧視與隔閡。(此區內尚有少數滿、回同胞，率皆聚居於城市中。)河套居民因係由各省移殖而來，故其民性、語言、風俗習慣等，亦係由各省之特質在河套的大熔爐中鑄成一種新的形態。它可以說近於任何一省，但它決不同於任何一省。所以內地朋友們來到此地時，無論在語言風俗任何一方面絕不會發生格格不入之困難。且當地人民多係由各省移殖而來之貧農，現在雖然多以吃苦耐勞而致富，但其誠實、敦厚、熱情、儉樸、苦幹硬幹等優良性格，一直在保留着。他們沒有絲毫的排外思想，而且還極其歡迎內地朋友們多多前去，和他們共同肩起這副開發河套的担子。

河套的土地雖然已完全掌握在大地主們的手裏，但以租佃制度的良好，地主與佃農皆能各安其生，他們彼此間不特不對立，而且還很合作。我現在舉個租佃的例子，大家就會瞭解到其所以合作的原因了。例如佃農向地主租到一百畝地，佃農負責耕耘，地主負責稅捐，土地的收穫，各佔百分之五十。佃農雖僅得到了百分之五十的收益，但他却負擔一切稅捐與更大一筆開渠洗渠的費用，(洗渠即疏濬渠也。)河套爲一陽質黏土地帶，生長力極強，土質亦極硬，非經渠水灌溉，任憑天雨多大，也是不能耕種的。同時黃河水中，含夾泥沙太多，而無科學設備，予以控制，因此渠道年年淤塞，年年挖修，地主的收入多爲此項龐大的支出而花用了，有時甚至還得舉債來修渠。所以說佃農並不見得都窮，而地主也不見得都富，因此他們便在相依爲命的情形下，爾各安其業了。

河套因爲人口與財富的關係，故其政治區分在戰前僅有五原，臨河、安北三縣。抗戰期間，人口激增，基於事實之需要，於是將原來之臨河縣劃分爲今之臨河、狼山、米倉三縣將原來之五原縣劃分爲今之五原與晏江二縣。其時安北兩個縣區尚在敵人控制中，故未變更。又臨河之陝壩鎮爲戰時

古府所在地，因此將該項也置并為中。故河套現今之行政區為六縣一市。

河套雖然僻處西北，但因有平綏路交通之便，所以在文化方面並不閉塞，更不落伍，儘管在文化之普及上尚遠不及內地。河套因開發較晚，雖然缺乏舊文化的遺產根基，但也沒有舊文化殘廢的障礙。所以新的文化一經輸入，即可毫無阻攔的發展成長。河套學校教師，非為來自晉冀之人士，即為畢業於平津之地方青年，因此其學風泰半受着平津之影響，也可以說其學風為前進的，嶄新的，適合時代的。至於目前之學校，小學教育除各大鄉保均有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外，現有的中等學校計有省立五原簡易師範，省立五原中學，私立普愛中學，私立唯識中學等校，同時為了加強社會教育，各縣市均設有民衆教育館。

河套雖然得天独厚具有一副先天的好體質，但是經過了八年抗戰的煎熬與勝利後兩年來的戰亂折騰，現在也現出了許多虛弱內傷的徵兆，年富力強的青年壯丁，全部脫離生產離開了農耕，參加了戰亂的陣營，多少良田沃土因無人耕種而變成了荒野，農村破產，工業凋敝，交通失修，疾病流行，全國各地目前所害的種種疾病，一無例外的都交與集於這位巨人之上。董主席（其武）看出了這種危機，關心着人民的痛苦，於是在復興與遠的原則下，擬訂了復興河套的計劃：

(一)、農業部份：

1. 擴大耕地面積，由現耕地四、〇〇〇、〇〇〇畝增耕到六、二〇〇、〇〇〇畝。
 2. 河套土地肥沃平整，每人可耕五〇畝，現在增加耕地二、二〇〇、〇〇〇畝，可使四四、〇〇〇農人恢復戰前之生產工作，同時可增產糧食一、七六〇、〇〇〇市石。
 3. 農具、耕牛、籽種與農人之食糧耕牛之飼料，政府為體貼民困，均由聯總救濟項下，或由申請或購置各物，發給人民。
 4. 自三十六年八月份起至三十七年二月份止為完成準備時期，自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在三十七年一年內完成此項計劃。
- (二) 工業部份：
1. 設立麵粉廠：臨河，米倉兩縣為河套小麥生產最富之區域，戰前所產之小麥，運往包頭加工後，轉運平供銷，現擬在臨河市設立麵粉廠

一所，以每日能磨粉一、四〇〇袋為標準。

2. 設立毛呢廠：河套草原肥美，畜牧經營僅次於作物之栽培，蒙漢牧民年產羊毛不下三百萬斤，故擬在羊毛聚集中心之五原，設立毛呢紡織廠一所，以應民生之需。

3. 設立皮革廠：河套之牛馬皮張，產量甚夥，抗戰時十二戰區長官部曾在狼山縣之太華鄉設手工皮革廠一所，勝利後因不能適應而淘汰，現擬在五原設立新式皮革廠一所，一則可供軍需之皮革，再則可以刺激畜牧業之發展。

(三) 獸醫防治部份：河套獸醫防治工作，關係蒙漢人民福利至鉅，為了事實的需要，特編組一獸醫防治大隊，循迴工作。

(四) 交通部份：河套為一糧食倉庫，增加耕地面積後，糧食產量亦必大增，為了貨暢其流，供銷其他地區計，特擬完成一河套公路網，其路線系統如左：

1. 包南公路：由包頭至南夏，經過河套之安北，五原吳江臨河等縣。(此路戰前即有)
 2. 陝五公路：由陝西到五原，全長一〇一公里。
 3. 陝太公路：由陝西至太陽廟，全長四五公里。
 4. 陝東公路：由陝西至東吳蓋，全長四七公里。
 5. 陝楊公路：由陝西至平政鄉，全長二〇公里。
 6. 同阿公路：由同德縣至阿善，全長六〇公里。
 7. 臨百公路：由臨河至百川堡，全長三五公里。
 8. 臨黃公路：由臨河至黃羊木頭，全長二〇公里。
 9. 碱溝公路：由碱灘至萬和昌，全長七〇公里。
 10. 沿山公路：由烏不浪口至太陽廟，全長三五〇公里。
- 總之今日河套正在黨主席辛勤領導的建設下復興中，將來它的建設之成功，不但是河套人民之福，饜遠人民之福，也就是整個國家之福。所以希望全國人士，皆能直接間接予以精神上之支援與物質上之協助，使它能夠迅速成長壯大，得以相當時代所賦於它的使命，成為保衛祖國戍守邊防的一座堅強堡壘——名符其實的中國之烏克爾。

黃教發祥聖地巡禮

吳忠

大凡走向那遼遠遼闊的旅人，都愛憑着想像，對那裏的一切，先作一些富有情趣的揣測。譬如一想到蒙藏區域，總會聯想到奇誕的服飾，喇嘛的符咒，和逐水而居的蒙古包，以至於深山明月下壯男少女的歌舞盛會。

一年以前，筆者隨着深入西北邊疆的一個團體，由重慶出發，越峽嶺，經隴右，一直飲馬西海湖濱，在黃教發祥的聖地——塔爾寺，曾停留過較長的時間。隨着復員的聲浪，又湧回了南京，在這來往八千里艱辛的旅程告一結束後，再來描絳那聖地的風光，的確覺得有無窮的回味。

聖地掠影

在青海省西甯城南，五十里的地方，有一片金瓦紅牆，燦爛奪目的殿堂，被一座兀突嶽嶽的矮山環抱着，一條小溪，潺潺地流過她的腳邊，每當江南盛夏的時候，這裏正是初春花發柳萌的季節，溪谷與山野長滿了青翠欲滴的雜草，蒼鬱的樹木，好像一幅平鋪大地上的優美的碧油地氈；天空經常是澄澈蔚藍，不時見到幾隻蒼鷹、呼嘯、翔翔，它們終日游泳在這浩瀚無際的自由的天海中。在這裏，沒有都市的喧譁，車馬的叫聲，和政治上的糾纏，所有的僅僅是些紅袈裟、活佛，和他們喃喃地誦經聲，與善男信女們虔誠的心。

到今天，這裏還是一個極單純的宗教社會。你看不着現代都市的文明。他們的衣食住行生活的方式，都還脫不了中古時代所習用的一切。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裏也是一個文明的地域，人們都懷着崇高的理想，偉大的哲理，奧妙精湛的教義，對人生有極透澈的體念；有金壁輝煌的建築，有值得我們讚佩觀摩的藝術，有令人難以想像的寺院組織力量……。

寺院一瞥

塔爾寺是中國西部馳名的六大喇嘛寺之一（其餘五大寺為前藏拉薩的三大寺，後藏的扎什倫布寺，和甘肅的拉布楞寺）興建於明朝洪武六年。她雖

然幾經變亂，但是她像海底的異母，而能隨時代的遠大愈為燦爛光輝。

踏近這聖地的邊緣，首先出現在眼簾的，是建築在半山腰中的粉色的紅牆；大金瓦寺和小金瓦寺頂上放射的金光，和那聳立的塔尖，遠遠望去，真像一所魁偉的樓房，這是塔爾寺的精華所在，也是千百萬善男信女們精神寄託的焦點。

小金瓦寺旁，有黃教創始人宗喀巴的衣冠塚，塚上的菩提樹，據說三十二年蔣主席遊覽這裏的時候，它曾開花，樹下並且生出一枝蓮花，這是千載難逢的盛事，人們都說是象徵國家的祚祚。小金瓦寺不偏，就是大金瓦寺，寺內大小佛像，有如恆河沙數，經堂畫龍雕鳳，輪奐巍然，經堂之大，可容三千六百人，內部陳設，華麗無比，在大金瓦寺的右側，有一所盛會時才用的廚房，裏面有三口大的銅鍋，直徑六尺，深有八尺，據說，一次可煮牛羊肉千斤，大米四五石，酥油兩三百斤，這實在是稀奇觀止。

在寺裏，還有一間滿藏藏木刻版的印刷所，喇嘛中所唸的經典，大半是這樣供給，很多關於塔爾寺的史籍或寶貴的藏文書籍，在這裏也可以買得到。

整個的寺址，大約佔地三百多畝。經堂佛殿，有九十多座。寺田九千六百多畝，這還是寺院財產的一部份，由此，也可想見塔爾寺財富的雄厚。最大的「札倉」（學院的意思）有四：一為大經堂，二為醫藥經堂，三為苦修經堂，四為時輪金剛經堂。全寺現有喇嘛二千餘名，蒙古喇嘛佔四分之一，其中有七、八十歲的老者，也有三、四歲的幼童，活佛（即轉世喇嘛）有八十餘名，惟有阿嘉呼圖克圖最有權力，他是塔爾寺的「住持」。

班禪十世

黃教祖師宗喀巴於明永樂十五年（有說是元至正十七年）在塔爾寺誕生，他十四歲就出家苦修，遊歷各地，精研諸法，後來洞知紅教的流弊，才發願改革，創立了黃教。明成化十四年，當宗喀巴圓寂的時候，命令他的兩個

大弟子——達賴和班禪，分統前後藏，作為教主，現在的班禪第十世，就住在塔爾寺昂謙院的班禪行轅中，他的名字叫做「羅桑卻吉堅贊」（藏音為 Si-tzuan Chaw-kai Tsan-ni-han），當我們謁見他的期間，他還只十一歲，面目清秀，高及三尺，他生在青海的循化縣。父親是藏族中的千戶，比他大十六歲。母親比他父親大三歲。他還有一個五歲的弟弟，也在塔爾寺當喇嘛。他每天呆在行轅裏，深居少出，始終沒有機會和他同年的孩童們去嬉戲，偶而出來，也是乘坐肩輿；人們見了他都要跪拜，如果人們能被他輕摩一下，那是無尚的幸福，因為他這一摩，可以滅折被摩者許多的罪惡和災禍。

由於交通的困難及更多複雜的原因，他起錫回藏的日期，還沒有決定，每天就留在行轅中，由幾位「堪布」（大臣的意思）。教他誦經，有時，也翻翻由內地的人送給他看的書報。當我們拜訪他的時候，他用藏語竟也說幾句客氣的話：「這位山重慶來，辛苦了……」。

喇嘛生活

一些初到這宗教區域的人，往往對於喇嘛的生活，感覺到很濃厚的興趣。他們都分住在各個「朵哇」（院子）裏。他們臥室之中，除了牀具外，還放著弄酥油的器具，馬鞍，刀，和鈴子等。這一切都是適應他們生活的必需品。在牀前，都放置一個大的銅茶壺。茶，是他們生活中每天不可缺少的。通常的食物，都是「藏粍」（又叫「答粍」），酥油之類。吃「藏粍」時，是在一個特製的木碗中，先放下酥油，然後泡入少許的茶，最後放下粉狀的「藏粍」（粉狀的叫炒麵），再用手在碗裏揉轉，等到酥油，茶，和炒麵混在一起，再把它揉成一塊一塊的，於是吃「藏粍」的步驟才算完畢。吃「藏粍」是要經過練習的，假如手法不熟，在轉動木碗時，會使酥油和茶向外溢的，吃「藏粍」後，是要喝茶的，不然，是會得便秘的毛病。喇嘛們最酷愛酥油茶，製酥油茶也是一種特製的器具，其物為一竹製的圓筒，長約三尺，構造和仰筒同，將酥油茶一併放進圓筒裏，用力把木柄上下抽脈，一直使達到油水交融的程度才止，這樣酥油茶便製成了。

喇嘛教徒與內地的佛教徒，有兩個最顯見的不同，喇嘛終年是披一件紅色袈裟，下身穿一件紅色褶子，除了他們到很遠的地方去遊歷時外，平常無論老少都是不穿褲子的；再就是喇嘛是食肉，這是因為西藏以遊牧為主

，農產極少，肉食以地理環境使然，並不是他們出家人不以慈悲為懷。喇嘛的生活中，唸經是他們每天重要的課題，他們的思想是消極，出世的生活紀律，似乎沒有內地佛教中的和尚那樣嚴肅，他們隨時可以離寺，坐在路旁談天，甚至還有些少壯年僧的喇嘛，他們似乎已不甘於過著超現實的鐘鼓唸經的生活，而一願作為「不苦僧」，我想難免不發生些風流韻事，（按：喇嘛是不准結婚的）。

浴佛節

塔爾寺每年舊曆正月十五和六月初六，有兩個大的盛會，前者稱為「酥油燈節」（又叫觀燈大會），博五彩酥油作成佛殿樓閣花鳥虫魚，炳耀陸離，備極工巧，每當這個盛會，蒙藏同胞及漢人頂禮，有不遠千里而來者，遊入商賈，蜂屯蟻集，真是極一時之盛。後者為「浴佛節」（又叫「晒佛節」），即將大幅綵緞佛像作一次日光浴。在兩次盛會中，都以跳神最顯趣味，據說跳神與北平喇嘛之「打鬼」相似，為喇嘛的一種娛樂，內容年年不同。

記得那天是個雨後初晴的日子，當我們步入跳神會場的時候，人聲雜沓，周圍已擠得水洩不通，男男女女，紅紅綠綠，煞是好看。半響，樂聲大作，幾十個喇嘛擁著一個擦香黃金戴黃帽子的活佛出來，昂然獨坐於南向的法壇之上。於是千百藏胞都叩頭禮拜，側目而觀。這時，由南殿內跳出四個小神，戴著骷髏面具，穿著短衣花靴，合著鑼鼓鏡鼓，從石階上舞到場心，再出場心舞到石階，步伐緩慢，節奏輕滯。然後四個骷髏相繼離去。不久又跳出四個大神，二黃二綠，舞姿較為輕快，動作較為敏捷，然後又跳回殿內。接著出來的，是四個白神，生堅齒利角，輕輕慢舞，漸至場中，樂聲徐揚，忽而東，忽而西，時而分，時而合，有時如蝴蝶翻飛，有時如蜻蜓點水，這舞過之後，就是牛舞，跳躍奔馳，奇快無比，宛似真的野獸一般，正相互角逐，舞興方濃之際，走出一個黃臉神，手持椅子一把，在場左側坐下。後又從殿內走出一個胖和尚，頭大如斗，後面跟隨著七個小和尚，坐於場的右側。頃刻，喇嘛齊鳴，樂聲喧天，山殿內走出一頭戴青牛面具，穿著美麗衣服的護法神，後面跟著二十四個牛頭馬面而的小鬼，於是在場環繞同舞，全體跪下，同時，活佛旁的喇嘛，便走出來呈獻「哈達」，為尊者接過來束於青牛背後，於是環繞會場，輕輕起舞。舞罷，其餘鬼神皆佇立四週，又有

三頭中躍躍而出，舞法匆快，五花八門，變化萬千，就在這個時候，各個喇叭笑顏逐開，頻頻點頭稱讚，一場神靈會就此終止。

傍晚，他們走到幸前的山坡上，去欣賞那些參加這個盛會的藏女們的歌舞。她們都有歌詠的天才，聲音宏亮，高唱入雲，颯颯動聽，頭戴圓圈風帽

天葬——西藏游牧民族風俗之一

張帆

我以一個生活文明習俗中的內地人眼光，來記述我從吉本中讀到的這一個奇異的處置死人的方法，多少是帶些驚異的人情味。然而，在另一種觀點上，處置必然朽腐的肉骨的任何方法，如果為了適合環境極人們生活習慣不相違背，也自有合理的處理態度，我們不能以內地人的文明見地，來作任何評論的。今就中國邊疆建設刊刊號之便，向所未聞的內地讀者，介紹西藏游牧民族處置死人的方法和態度。

藏民家庭中，若有人患病，即請喇嘛誦經，以驅除病魔，若病勢沉重，已無復生希望時，又請喇嘛誦經，這種經是助死者的靈魂往另一淨土的意思，至病人氣絕身死，便將死者身體揀成一團，將屍放在帳房的角落裏，通常游牧民族因逐水草而居，所以多年以帳幕為住房，屍身放在帳房以後，於頭前置酥油燈一盞，第三日才舉行葬儀。

按藏民風俗，婦女們不許一同送葬的，不論是死者至親或非親，都被禁止送葬。也許是婦女感情重，不能目視此種慘狀，亦或由於婦女不被重視，不能參加一種莊嚴之禮儀，關於這點，未曾說明理由，只好不詳加追究。

第三日黎明前，大約是三時左右，送葬者自帳房抬出屍身，沿途高吹口哨，使空中之鵝聞聲而來，附近的男性親友亦聞聲而起，參加送葬行列，不論天寒或炎夏，都須將屍身抬往一固定為天葬之山溝中的廣場上，屍體之頭用腰帶繫住，腰帶之另一端則由數人拉緊，以免羣鵝爭食時被帶走。

於是，將屍身安排定當，親友圍觀左右或高邱上，有人解開原來之捆紮，衣服完全剝除，同時，有人以小刀沿屍體胸腰，作縱橫的割切，以便於翔翔在上空的羣鵝啄食，此時，鵝類即紛紛飛下，爭奪人肉，頓時血肉模糊，暴露滿地，骸骨漸漸出現，悽慘之情，使不慣於這種葬式的人，無法遏止其悲痛。

，身著青綠大袍，舞姿婆娑，儼如羣蝶翻飛，別具風綉，不啻是馬鶴天先生詠藏民婦女的一首好詩的寫照：

「赤足丫頭，步履便捷，姿如信，家事一身白，善後待長袖，纏腰本自由，吉士免誘。健康為美，似卷歐風久，因是弱嬌羞一筆勾」(完)

鵝類在藏民的語言中稱為「古差」，高約尺半，羽手為灰黃色，人們走近時，毫無懼色，亦不飛逃，藏民稱為神鳥，從不加害於它們，而且禁止任何人獵取，故所以藏民之屍身，全充作此種神鳥之豐富食糧，若死者有不被腐食盡時，則認為死者生前有罪，為神鳥所不取，可見其迷信一般，當血肉模糊之屍身，只剩下骨骸以後，復有人將「古差」驅除，以小刀撕割未被食盡的肉與筋條，置於旁邊地上，使羣鵝徘徊等候以後，又攤上一搶而光，然後，有專門敲打骨骸者，將骨骸像火柴一樣折斷，並且用石塊搗碎，便於「古差」之吞食，務必使整個屍身被「古差」食盡至剩下一灘亂髮時為止。

如此，死必被認為好人，其軀殼一定隨鵝飛上天空，否則屍身有所剩剩時，必因生前有罪而不為鵝鳥所喜，在旁之喇嘛即再加緊為死者誦經，以求超度，並連連祈禱上蒼，求使神鳥食盡餘骨殘肉，必候地上所剩無幾，送葬者才各自返家。

此時，天漸明，各送葬者皆談笑自若的走上歸路，決無一人因死者之離去而流淚哭泣者，此種態度，與內地人之死者而啼哭，戴孝，守禮，供祭品等現象，大大相異。大概文明與野蠻人習俗不同，就在於人情的多寡上來分別，不過文明人的人情有偽裝的，遊民的人情是真誠的。處當今世風日下之際，甯去內地人之虛偽人情，換以遊民的粗獷慈直之情，倒可以使人容易回到自然的真純。這一小點感想，諒無人非議？就此結尾。以上收材於俞淵文君之「西北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一書，附此敬告諸讀者。

張帆三月十日於中大

賦別并序

王成聖

民三十五年余就職中央大學邊政系是年夏乘學校復員之隙自渝返西康甫
屬調查夷情歷時五月除隨行成七絕四首題曰「將去南京留別留屬友好諸公」

三七、四、五、補記於金陵

(一)

頻年負笈巴山 彌念鄉關勸馬還 正值武侯渡瀘日 敢云奮志問烏蠻

(二)

兩年來之本會

張源

今日社團學會之組織，無慮萬千，雖旨趣各殊，要皆以有具體工作維繫
與表現，始免流於虛設，本會初創之日，即兢兢實實務而懼蹈虛設。溯自在重
慶創立以還，忽焉二載於茲，汲長綆短，她對邦國少有貢獻。然以成立歷史
甚短，同人等始終未敢妄自菲薄，仍就人力財力所及，賡勉從事，按諸既定
目標，循序漸進，爰將兩年來本會工作，分別略述如次：

主辦會內座談

會內每兩週舉行座談一次，作邊疆民族、政制、
宗教、語文、史地之專題討論。

遷都後，「新疆問題」頗形嚴重，制憲日，「內蒙古自治問題」湧現於
國民大會議壇之上，本會有見及此，乃先後邀請邊疆人士及從事邊疆工作長
官邊政專家舉行「新疆問題」、「蒙古問題」座談會，計到蒙古請願團代表榮
祥先生、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鶴天先生、教育部邊疆教育司曹樹勳科長，及沙學
浚范任宇等教授，對內蒙民族之自治問題及新疆、內蒙在國防上之重要性，
殊多闡述。

主編邊疆政教叢書

除王成聖會友所編「西康誌略」已由本
會出版問世外尚有劉統座會友之「藏文
辭書」已由邊疆文化教育館出版，本會名譽會員劉家駒先生所編之「邊疆民
歌」即將交由本會付梓，並期於五年內完成有關邊疆宗教、史地、政制……

塞翁失馬憂邊城 夷患千年迄未平 未必墳邊無善策 化行蠻貊仗忠誠

(三)

漫天烽火撼人心 重整戎裝萬里遊 自愧瘡生無遠略 近年讀史慕班侯

(四)

蘇唱嘯歌正暮秋 親朋父老俱成留 此行一事深希冀 手教時頌壯遠遊

等叢書。

蒐集資料

在經濟來源極端艱澀中，兩年來由本會同人之捐
助，已購集有關邊疆文物、政教、史地書籍數百
冊，其餘有關邊疆建設之雜誌刊物如邊政公論，中央邊報，邊疆通訊，西北
通訊，回教文化等均蒐集甚多，業經編目，供給會內外人士之參考。

參加邊地調查

前年暑期中大邊政系會組織「西北見習團」
本會會員全體參加前赴青海作實地觀察，歸
後會在各報章刊物報導有關西北邊情，計有吳忠君之「渝蘭紀行」（載蘭州
陣中日報）「青海教育近貌」（載新湖北日報）朱俊岐君之「青海之戀」（載
觀察週刊）。孫先治君之「青海歸來」（載南京中央日報）「西北紀行」（載
青海民國內報）及劉統座君之「閒話西天——青海」（載東南日報）等編
此外，「中國邊疆建設集團」之刊行，原為本會固定計劃，限於經費，
致遲遲付印，今後之按期出刊，固在於同人之努力，尤有待於海內外碩彥之
賜助。「邊疆語文補習學校」之創設，為溝通邊疆與內地橋樑，亦係便於有
志邊疆工作者之自由學習，故為本會克不容緩之工作，在在渴望熱心邊疆建
設人士之支持與指教焉。



本會第四屆全體監理事合影

△△第一屆幹事人選▽▽

正常務 張源

副常務 王友平

秘書組 總幹事吳忠

總務組 總幹事李培源

文化組 總幹事朱峻岐

交際組 總幹事孫玉華

幹事 胡斯振

幹事 馬澤先 劉統座

幹事 賈爾昌

△△第二屆幹事人選▽▽

正常務 王成聖

副常務 朱峻岐

秘書組 總幹事吳忠

總務組 總幹事馬澤先

文化組 總幹事胡斯振

實業組 總幹事劉統座

幹事 張才之 李培源 謝應槐

幹事 賈爾昌 馮維城

幹事 張玉華 張源

幹事 孫先治

△△第三屆幹事人選▽▽

正常務 賈爾昌

副常務 孫玉華

秘書組 總幹事吳忠

幹事 張仲久 胡斯振 張晨

總務組 總幹事張帆 幹事王正成 劉統座
文化組 總幹事王成聖 幹事孫恆利 孫先治
實業組 總幹事朱俊歧 幹事顧思祥 萬光烈 屈家璋

△△第四屆理監事人選▽▽

理事會

常務理事 朱俊歧

副常務理事 張晨

理事兼總務組總幹事 卞本華

理事兼總務組幹事 馮維城 蒲光祿

理事兼秘書組總幹事 張源

理事兼秘書組幹事 孫恆利 劉統座

理事兼文化組總幹事 謝應槐

理事兼文化組幹事 張帆 胡斯振

理事兼實業組總幹事 王成聖

理事兼實業組幹事 賈爾昌 萬光烈 張仲久

監事會

常務幹事 孫玉華

監事 吳忠 孫先治 李培源 屈家璋 馮維城 顧思祥

張才達 馬澤先